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5.30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0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本案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2 月 26 日第 65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1 月 23 日漁四字第 112122845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70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陳家勇
電話：(02)23835756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iayung@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228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2330867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7.32-養-02。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400萬元整（本署補助700萬元、配合款700萬元），補助款之請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該處理規則由農業部承接)」規定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coaWeb/>）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



海洋局 1121124



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請貴局督促承包廠商如期如質完成，並於113年度完成驗收結案作業。
- 八、本計畫11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
- 九、本署補助貴局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除辦理設施維護外，亦請於汛期(或颱風)來臨前後，辦理生產區道路及進排水路巡視、疏通等工作，並成立巡視運作小組，提供災前移動式抽水機、水路狀況等資訊及回報本署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後資訊通報亦同。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中央補助款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高雄市 養殖漁業生產區 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 計畫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7,000,000	7,000,000	14,000,000		

附件 3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2-養-02

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DS2023111614052810369 112/11/16 14:05:2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7,000 千元，配合款 7,000 千元，合計 14,0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2-養-0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11發-7.31-養-01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同意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代理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尤嵐龍 職稱：股長
電話：(07)7995678#1854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lanlong@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代理局長	尤嵐龍	股長	(07)7995678#185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112年完成4次以上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工程巡視。
2. 完成「112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工程」。

（二）擬解決問題：

高雄市政府目前劃設有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1,200公頃，彌陀漁業生產區暨集中區207公頃，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480公頃，高雄目前共有養殖漁業生產(集中)區共約1,887公頃。政府為維護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之現有魚塭集中區域，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專用)區，此外並投入經費持續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既有海水供水設施、供排水路、淡水排水路工程、道路及水閘門等相關公共建設，以維持養殖產業發展及減少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目前本府盤點在養殖生產區之養殖工程約有40件，惟當該等工程完工後，地方政府並無維管經費，致工程竣工卻無專人來就上開工程進行巡查、維護及管理，無法於工程因天候環境或人為使用不當損壞時，第一時間進行維修，致損壞日漸擴大，進而影響養殖漁民權益。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養殖工程、水閘門等至少每年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各一次，及完成檢查報告，並於汛期前後加強巡查養殖工程設施及排水路，減少養殖產業受到衝擊。
- (2) 落實進排水、道路及水閘門管理、維護等權責，以確保各項設施維持原有功能。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養殖漁業生產區維管暨養殖工程修復工作。

- (1) 委託廠商聘僱養殖生產區工程維護管理人員，就養殖生產(集中)區內之養殖相關工程暨設備進行巡查、拍照、紀錄、通報及管理。
- (2) 定期將巡查記錄建檔，並就需修繕工程依急迫性進行排序及通報。
- (3) 針對漁民、民意代表提出有修繕必要之工程協助勘查及回報。
- (4) 於汛期前，辦理養殖區之水門、道路、排水等相關工程進行勘查、拍照、紀錄、通報。
- (5) 依「養殖漁業公共建設補助及維護管理要點」規定，針對養殖區內進排水路、道路設施、水閘門等每年至少辦理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一次，並依該





核定本

- 要點之相關附件格式填報相關報告。
- (6)針對有修繕必要之養殖工程進行修理維護。
- (7)養殖區設施損壞修復：本府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海水供應系統、進排水路、道路及水閘門維護工程合約。
- (8)本計畫所列預定目標及效益若有變更，本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漁業署審核。
- (9)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府須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 (10)勞務契約訂定：有關本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 2.勞務驗收：
- (1)委託維護管理案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乙式二份送漁業署。
- (3)本府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4)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項	4	3	1	3,500	3,5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項	4	3	1	3,500	3,500	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50	工作量或內容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養殖工程維護管理	



DS2023111614052810369
112/11/16 14:05:28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50	工作量或內容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本項工作7,000千元(主要針對養殖供水系統修繕，並視經費運用情形針對養殖生產區內之排水道清淤、水閘門及養殖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研提計畫	蒐集廠商資料及辦理招標作業	期中檢討會	期末檢討會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養殖生產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	公頃	1,887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增加公共設施妥善率，延長公共設施使用生命週期，提高養殖區生產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500	3,500	7,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3漁發-7.32-養-02
 會計人員核章：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45	0	45
20-00	業務費	3,500	0	3,500	3,4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26-10	雜支	2.5	0	2.5	2.5	0	5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合計	3,500	3,500	7,000	7,000	0	14,0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7,000	7,000
	合計	7,000	7,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13-00	加班值班費	0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26-10	雜支	2.5
	36-00	農業工程	3,500
	合計	7,000	7,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45	0	45	
13-00	加班值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5千元。	0	45	執行本計畫人員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500	0	3,500	3,455	0	6,955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5	0	2.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5千元。	0	5	執行本計畫各項雜項支出。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500	3,500	3,500	0	7,000	
36-00	農業工程	0	3,500	3,5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500千元。	0	7,000	工作費1式=5,778,000 勞工安全衛生費1式=173,000 環境保護措施費1式=173,000 承包商管理費(含利潤)(工地管理約8%)1式=489,667 保險費(約0.8%)=53,000 勞業稅(5%)1式=333,333
合計		3,500	3,500	7,000	7,000	0	14,00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3,497.5	0	3,497.5	3,452.5	0	6,95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452.5千元。

說明如下：

委託廠商進行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工程維管工作：

1. 調查並製作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橋梁分布圖費用1,000,000元。
2.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工程、排水路及道路費用2,400,000元。
3. 每次巡視後就巡視記錄製作完整工程、排水路及道路報告費用80,000元。
4. 遇天然災害及汛期前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工程、排水路及道路1,400,000元。
5.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水閘門費用800,000元。
6. 每次巡視後就巡視記錄製作完整水閘門報告費用80,000元。
7. 遇天然災害及汛期前巡視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水閘門費用100,000元。
8. 水閘門之維護及保養費用1,090,000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7,0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7,000	
計畫總經費		14,0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7,000
總計	7,0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高雄市養殖生產區養殖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6,950
2	高雄市養殖相關工程維修、維護及建造工作	7,00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64 萬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3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64 萬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本府配合款 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65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64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漁四字第 112134871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290 萬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7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文（附件 1）、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2）及計畫核定本（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余冠霖
電話：(02)2383576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Kuanlin0103@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21348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計畫書，請依
計畫核定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農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
「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年)」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管-5.33-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175萬1,000元整(本署補助
3,644萬3,000元、配合款530萬8,000元)，請撥款項由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
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核定經費未達150萬元者，得1次申撥。
 - (四)計畫經費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者，分2次撥付，
請領條件及比例如下：
 - 1、第一期：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
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計畫補助經費30%。



2、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70%。

(五)計畫經費1,000萬元以上，分4次撥付，請領條件及比例如下：

- 1、第一期：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領計畫補助經費30%。
- 2、第二期：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補助經費40%。
- 3、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計畫經費25%。
- 4、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差額。

三、請貴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並按季於農業部之「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oaWeb/>)填報執行情形，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

畫。

- 七、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併同結束會計報告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紙本檔)3份；成果報告內容須敘明已辦理之工作項目、實施方法與步驟、成果效益與所訂目標達成狀況及檢討事項，並檢附執行狀況照(影)片，俾考核計畫整體執行成效。
- 八、主要養殖縣市(彰、雲、嘉、南、高、屏、宜)申查報率須達95%以上，餘有補助查報員之縣市查報率不得低於前一年度，未達目標者除檢討未達標的原因，並視情節輕重酌予減列下年度執行經費。達成目標之縣市將酌予提高補助額度或降低配合款比例。
- 九、另為預算合理運用，請各執行單位覈實並妥善運用經費及提高預算執行率以95%為目標，未達目標之單位將酌予調降下年度經費補助額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電 2023/12/25 文
交 19:50:51 章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2,900,000	740,000	3,640,000	農業部漁業署	擬補納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2,900,000	740,000	3,640,000		

附件 3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管-5.33-養-01

11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FS2023121110054330014 112/12/11 10:05:43

農業部漁業署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 (二) 英文名稱：Project of Surveying the Aquaculture Production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36,443 千元，配合款 5,308 千元，合計 41,751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管-5.33-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管-5.33-養-01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日院臺字第1110019038號函核定之「養殖管理及輔導量能提升計畫(112-115年)」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 (二) 計畫主持人：陳文深組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余冠霖 職稱：技士
電話：02-2383-5768 傳真：
電子信箱：kuanlin0103@msl.fa.gov.tw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謝銘	科長	劉百蟬	科員	03-3361243
彰化縣政府	蘇啓懷	科長	陳湘蕎	技佐	04-7531680
雲林縣政府	賴建陞	科長	宋傳正	技士	05-5522535
嘉義縣政府	張建成	科長	洪佳伶	科員	05-3620123 # 8679
臺南市政府	賴青建	科長	黃冠博	技佐	06-633193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梁雅薇	科長	蕭珀雲	技士	07-7995678 # 1895





核定本

屏東縣政府	謝俊億 科長	謝采庭	技士	08-7320415 # 7244
宜蘭縣政府	陳怡華 股長	張宇婷	約僱人員	03-9252257 # 208
澎湖縣政府	陳銓汶 科長	賀曉明	技士	06-9262620 # 139
彰化區漁會	陳諸讚 總幹事	許富貴	專員	04-7774298 # 226
雲林區漁會	林傳育 總幹事	陳宏銘	技工	05-7721511 # 120
嘉義區漁會	林佳瑩 總幹事	張正義	主任	05-3472606 # 232
南縣區漁會	陳崇德 總幹事	吳玉絹	助理幹事	06-7220391 # 29
南市區漁會	林鈺昕 總幹事	蔡弼承	助理幹事	06-3910609 # 25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	李登科 理事長	蔡蕙鏜	專員	06-6571096 # 26
中華民國航空 測量及遙感探 測學會	趙鍵哲 理事長	陳啟天	執行長	02-29311112 # 1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2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本計畫自98年起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就業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擴大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作業，執行率大幅度成長。98年執行率77.88%較97年22.65%提升於55%，99年至105年均完成約90%以上陸上魚塢調查。

另106-111年成果如下：

- 1.106年已完成97.26%(101,223口、43,078.50公頃、35,414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41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3戶443只。
- 2.107年已完成86.45%(91,612口、37,930.25公頃、30,855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6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5戶496只。
- 3.108年已完成85.76%(89,878口、37,588.97公頃、29,500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12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7戶434只。
- 4.109年度已完成89.57%(89,550口、39,303.59公頃、30,437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997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31戶527只。
- 5.110年度已完成91.87%(91,014口、39,605.19公頃、30,798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784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9戶811只。





核定本

6.111年度已完成95.38%(93,704口、40,402.51公頃、30,901戶)陸上魚塢調查，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2,048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8戶467只。

7.112年度截至11月中已完成91.29%(87,264口、38,187.3公頃、28,958戶)，另業完成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完成海上養殖業者共1,879戶養殖資料調查，箱網21戶416只，全國養殖現況資料日趨完備。

(二) 擬解決問題：

1. 養殖漁業為我國重要食糧供應來源之一，陸上魚塢面積約4萬餘公頃，淺海養殖面積為1.3萬多公頃，賴以維生漁戶數達3萬餘戶，為掌控我國養殖生產狀況，有必要對其進行瞭解及資料建檔。
2. 養殖生物因位於水下難以準確預測生產情形，需輔以人力配合調查，連年精進養殖動態資料，目前專業、專職查報人員不足等問題，影響整體執行率及準確度。為強化調查養殖現況基礎資料調查，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擬透由本計畫資源挹注，培訓穩定長久之專業全職性養殖查報人員數量，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以提高查報資料準確率。
3. 我國牡蠣養殖分布於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及金門等縣市淺海地區，養殖的種類有平掛式、浮筏式、插筴式、延繩式及垂下式等養殖方式，加上每個地區的放養技術及方法不同，造成所掌握的資訊不是很精準，若應用傳統測量的方式，逐戶清點並測量養殖面積，所需經費是相當龐大且耗費時間，因此需要運用航空拍攝（乾潮時段）結合電腦繪圖的方法，測繪實際的養殖面積及棚數資料，以有效掌握淺海牡蠣養殖分布情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建構並更新養殖漁業資料庫，以利相關漁政單位掌控漁戶放養量現況資訊及資料，以落實養殖漁業管理。
 - (2) 強化養殖產業基礎資料調查，精準掌握我國養殖生產現況，作為調整及引導產業發展之重要施政依據，落實總量控管與生產調節，引導產業依據市場需求轉型為計畫性生產模式。
2. 本年度目標：
 - (1) 利用航照技術及衛星影像建立全國魚塢圖資。
 -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聘僱查報員辦理魚塢養殖現況調查，建置並更新養殖魚塢現況資料達93%以上。
 - (3) 強化進行各地魚塢實際從業人、養殖魚種、放養數量及預定收穫期等調查及複核工作，由「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隨機抽取逾5%申報戶進行現地抽查，提高資料準確性。





核定本

- (4)運用航空器拍攝臺灣沿海(乾潮時段)之牡蠣養殖區共2次，更新牡蠣分布圖1式。
- (5)淺海牡蠣養殖調查及資料更新1式。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陸上魚塢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計畫執行單位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加強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並於申報期間協助養殖漁民填具申報書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其養殖情形，並查勘申報人養殖情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狀況，如有發現不符申報或未養殖狀況，應退回申報書改正。
- (2)查報員赴養殖所在地進行魚塢養殖現況調查作業，申報及調查資料應登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
- (3)種子人員聘僱：由中華養協續聘8名種子人員，分別派駐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縣(市)政府，協助調度養協各分會及各縣(市)政府聘僱查報員，分配其魚塢調查作業責任區及工作量，並受漁業署、縣市政府、中華養協指揮督導，以及配合養殖漁業相關業務宣導與推動。
- (4)魚塢查報員聘僱：由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甄選提報魚塢查報員。
- (5)查報員應受各縣市種子人員之指揮、調度、監督及控管每日執行進度，依種子查報員所分配區域及魚塢查報口數，確實赴現場辦理查報作業；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不定期派員赴現地考核查報情形。
- (6)優先查報大宗養殖魚種放養現況，於7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放養戶查核，及10月31日前執行第2次50%(以第一次未抽查)放養戶抽查。

2.各區漁會執行淺海牡蠣養殖申報及查報作業：

- (1)牡蠣申報前置作業：1-2月份整理上年度牡蠣養殖分布圖，規劃設計各縣市放養申報的分區，整理去年業者申報資料依分區提供分區名冊，提供漁民申報作業時可直接查詢，可節省漁民申報作業的時間。
- (2)航測學會執行淺海牡蠣航拍作業：利用航空飛機於六月前、颱風發生後共計2次航拍，在天空晴朗無雲與潮汐為乾潮的時段進行彰化、雲林、嘉義、台南沿海牡蠣養殖區航照拍攝，拍攝完成後進行影像正射處理(地理位置定位)並辨識牡蠣之棚架的養殖分布後，再運用電腦製圖，繪製成牡蠣養殖分布及分區圖，供申報牡蠣養殖參據。
- (3)淺海牡蠣養殖申報：牡蠣養殖所在地漁會應於養殖放養量申報期間宣導養殖戶辦理申報作業，並聘僱牡蠣養殖查報員，協助養殖戶於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辦理申報其放養情形，未建立牡蠣養殖衛星定位養殖區或有異動者，由漁民攜帶GPS軌跡儀進行設施定位並填寫放養量申報書，由區漁會登錄並上傳申報書及軌跡儀資料，對應航拍圖，建立定位資料，如有放養區位疑義，協助召集漁民出海釐清現況，申報書由漁會彙送養殖起卸港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依程序完成申報作業。
- (4)牡蠣養殖分區之申報棚數與航拍有差異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作業確認。





核定本

- (5)航測學會於計畫期間，負責協助與指導區漁會進行定位相關作業，於12月份彙整當年度牡蠣申報資料及年度牡蠣放養現況資訊，另配合天然災害適時提供災前及災後影像。
3.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資料抽查作業：
- (1)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已申報之陸上及海上魚塢養殖資料，經鄉(鎮、市、區)公所審核並分類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稽查查證。
 - (2)陸上魚塢抽查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依各鄉(鎮、市、區)隨機抽樣逾5%申報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市政府、公所及相關單位承辦人員，赴魚塢現場抽查稽核，並確認有無養殖事實、養殖魚種、經營型態等，如經抽查稽核該鄉(鎮、市、區)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並由魚塢查報員全面清查覆核不合格之區域，再行辦理一次抽查作業，完成作業後，其結果紀錄應彙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3)牡蠣抽查作業：由牡蠣養殖縣(市)政府自「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隨機抽樣逾5%養殖戶進行現況查核，由縣府、公所及區漁會人員陪同漁民進行海上牡蠣養殖稽核作業，確認有無養殖事實、放養情形，如經抽查稽核養殖申報戶中，合格率未達90%者，由區漁會查報員全面清查不合格區後，再稽核抽查一次，完成作業後，其結果匯入「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審核及隨機抽查區」。
 - (4)協助公所執行現地稽核作業之種子人員及查報員，應攜帶相機或手機拍照紀錄魚塢抽查現況。
4. 養殖放養查報執行進度控管：
- (1)各執行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管控轄區內陸上魚塢及淺海養殖申報及查報執行進度，並通知養殖戶如有放養異動應主動辦理更新。
 - (2)查報員辦理查報作業時，除針對所調查漁民生產狀況進行詳實調查並紀錄外，需對所查報魚塢進行拍照、錄影等作業，紀錄魚塢當下經營狀況，俾做為日後資料比對之用。
5. 由中華養協督考相關養殖團體計畫執行：
- (1)每月定期追蹤全國8縣市養殖協會及52個生產區管理委員會計畫執行情形及經費核銷進度，針對進度落後者進行催辦，若經催辦於年底結案時，進度未達目標90%之單位，將適度縮減俟年度補助額度，俾利養殖放養量調查作業順利進行及經費有效之利用。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淺海牡蠣養殖申請調查	式	1	0	1	1,772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等4縣市淺海養殖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式	1	0	1	31,051	5,308	桃園、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等各上陸縣市魚塭調查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次	2	0	2	2,620	0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牡蠣養殖區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戶	550	0	550	1,000	0	全國各養殖縣市	針對各縣市養殖放養申報量及查報進行現地稽核作業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淺海牡蠣養殖申請調查	30	工作 量或 內容	辦理淺海養殖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 計 百 分 比	20	60	80	100	
辦理陸上養殖漁業申報調查作業	40	工作 量或 內容	辦理陸上魚塭查報員甄選僱用及教育訓練	輔導申報	查報作業	完成資料彙整及分析	
		累 計 百 分 比	20	60	80	100	
淺海牡蠣航拍作業	20	工作 量或 內容	資料處理及申報分區圖製作	第一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第二次航拍及資料處理	成果報告	
		累 計 百 分 比	20	50	80	100	
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抽查作業	10	工作 量或 內容	規劃與籌備	彙整養殖放養申報資料	辦理抽查作業	辦理抽查作業及完成資料彙整	
		累 計 百 分 比	0	30	60	100	



FS2023121110054330014
112/12/11 10:05:43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8	55	78	100	
查核項目		完成查報員 進用及訓練	完成申報	養殖查報	成果報告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本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達成年度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魚塭口數	口	92,000	93,000	94,000	95,0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面積	公頃	39,000	39,500	39,900	40,400
達成養殖漁業放養調查申報戶數	戶	12,000	12,100	12,200	12,300
完成抽查稽核戶數	戶	500	550	600	650
申查報率	%	92	93	94	9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掌握全國養殖漁業隻養殖面積、放養狀況等資訊。
- (2) 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有效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
- (3) 透過系統檢核及現地查勘機制，提高養殖放養調查資料準確性。
- (4) 調查資料供產銷政策參考，以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
- (5) 遭逢天然災害或產銷失衡時，據此提供完整資料以供參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36,443	0	36,443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管-5.33-養-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6,621	0	6,621	20	0	6,641
11-00	薪俸	5,551	0	5,551	0	0	5,551
12-00	保險	678	0	678	0	0	678
13-00	加班費	83	0	83	20	0	103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09	0	309	0	0	309
20-00	業務費	28,394	0	28,394	5,288	0	33,682
21-10	租金	3,124	0	3,124	50	0	3,174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12	0	23,412	5,117	0	28,529
25-00	物品	280	0	280	27	0	307
26-10	雜支	910	0	910	94	0	1,004
27-20	資訊服務費	25	0	25	0	0	25
28-10	國內旅費	563	0	563	0	0	563
28-30	國外旅費	60	0	60	0	0	60
28-40	運費	20	0	20	0	0	20
40-00	獎補助費	1,428	0	1,428	0	0	1,428
41-00	補助-經常門	1,428	0	1,428	0	0	1,428
	合計	36,443	0	36,443	5,308	0	41,751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養殖漁業 發展協會	彰化區漁 會	雲林區漁 會	嘉義區漁 會	南縣區漁 會	南市區漁 會	
收入 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3,614	272	240	515	230	515	
	合計	13,614	272	240	515	230	515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5,551	0	0	0	0	
	12-00	保險	678	0	0	0	0	
	13-00	加班費	58	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309	0	0	0	0	
	21-10	租金	20	12	18	12	12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5,132	244	203	487	203	487
	25-00	物品	7	3	3	3	3	0
	26-10	雜支	155	8	11	8	7	9
	27-20	資訊服務 費	5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271	5	5	5	5	7
	28-3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28-40	運費	0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 常門	1,428	0	0	0	0	0
合計		13,614	272	240	515	230	51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單位：千元

機關別		中華民國 航空測量 及遙感探 測學會	彰化縣政 府	雲林縣政 府	嘉義縣政 府	臺南市政 府	高雄市政 府海洋局	
收入 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3,747	1,930	2,200	2,700	3,200	2,900	
	合計	3,747	1,930	2,200	2,700	3,200	2,900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11-00	薪俸	0	0	0	0	0	
	12-00	保險	0	0	0	0	0	
	13-00	加班費	0	0	0	0	0	
	14-00	退休離職 儲金	0	0	0	0	0	
	21-10	租金	2,840	15	8	0	0	
	23-00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447	1,752	2,130	2,569	3,079	2,865
	25-00	物品	60	45	20	30	1	0
	26-10	雜支	300	108	12	81	110	23
	27-20	資訊服務 費	0	0	0	0	0	0
	28-10	國內旅費	80	10	30	20	10	12
	28-30	國外旅費	0	0	0	0	0	0
	28-40	運費	20	0	0	0	0	0
41-00	補助-經 常門	0	0	0	0	0	0	
	合計	3,747	1,930	2,200	2,700	3,200	2,90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1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0	0	0	20	0	20	
13-00	加班費	0	0	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0千元。	0	20	計畫承辦人員及主管加班費，共計20,000元。
20-00	業務費	2,900	0	2,900	720	0	3,62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5	0	2,865	720	0	3,585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23	0	23	0	0	23	執行計畫調查作業所需茶水、會議逾時便當、影印、相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帽子、雨具(鞋、衣)、工作鞋(褲)、袖套、外套、背心及防曬(寒)用品、電腦配件耗材、查報員責任意外險(每人每年以2000元為上限，核實報支)等雜支23,000元。
28-10	國內旅費	12	0	12	0	0	12	縣市政府及公所辦理養殖放養量申報及查報會議並至養殖魚塭所在地進行現況訪查作業所需差旅費12,000元，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合計		2,900	0	2,900	740	0	3,64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5	0	2,865	720	0	3,585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720千元。

說明如下：

1. 聘請臨時人員(大學畢)執行調查作業1,637元(每人每日薪資1,537元，每日騎摩托車至養殖魚塭現地勘查油資100元)*22天*9個月*9人=2,917,134元。
(需檢附工作日誌、油費發票等相關核銷單據，每人每日以100元為上限，核實報支)
2.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2,969元+1,695元)*9個月*9人=377,784元。
3. 臨時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34,800元*6%*9個月*9人=169,128元。
(備註：倘需延長人員聘期至12個月或核發年終獎金，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4.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員辦理申報審核、勘查或抽查每口魚塭(或牡蠣養殖)資料酬

- 本計畫尚有補助其他各縣市政府及漁會，
惟因頁數眾多，爰提供本市預算明細表供參，
特補充說明。





核定本

勞20元：20元x6,000口=120,000元。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889 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42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210 萬 3,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0 萬 3,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889 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42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210 萬 3,500 元，本府配合款 210 萬 3,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420 萬 7,00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2 月 1 日漁六字第 113144449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10 萬 3,5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210 萬 3,5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71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漁發-7.31-建-16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7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134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6。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20萬7,000元（本署補助款210萬3,500元，配合款210萬3,5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海洋局 1130201



113304252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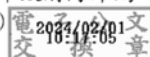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

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

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16

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DS2024012221152084919 113/01/22 21:15:20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2,103.5 千元，配合款 2,103.5 千元，合計 4,20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6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12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鎮瑋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xfrank@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劉鎮瑋	技士	07-7995678-186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案設計工作(112漁發-7.31-企-12)。

（二）擬解決問題：

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下游與公告區域排水系統「北溝排水」相連，因溝頂水平較低易致北溝水位高漲倒灌，目前與北溝銜接處封閉，採抽水機方式排放。同時溝壁老舊破損汙水溢漏魚塢汙染水質，另一側溝壁裸露無結構體恐發生崩塌，部分溝頂鋪面破損嚴重。本次改善將水溝截彎取直重建，溝頂加高防止北溝水位高漲倒灌及溢流汙染魚塢水質等問題。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之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發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

(2) 施工期間，主管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查，並於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與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是因故須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



DS2024012221152084919
113/01/22 21:15:20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工程完工後，預期能協助上游排水、並避免溝水溢流魚塢而影響養殖作業。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103.5	2,103.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6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103.5	2,103.5	2,103.5	0	4,207
36-00	農業工程	0	2,103.5	2,103.5	2,103.5	0	4,207
	合計	0	2,103.5	2,103.5	2,103.5	0	4,207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2,103.5	2,103.5
	合計	2,103.5	2,103.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2,103.5
	合計		2,103.5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103.5	2,103.5	2,103.5	0	4,207	
36-00	農業工程	0	2,103.5	2,103.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2,103.5千元。	0	4,207	辦理「113年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所需總經費420萬7,000元。(漁業署補助210萬3,500元、本局配合款210萬3,500元)
	合計	0	2,103.5	2,103.5	2,103.5	0	4,207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2,103.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103.5	
計畫總經費		4,207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2,103.5
總計	2,103.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	177.95
2	永安區新港段888、889地號水溝改善工程	4,029.05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永安區 新港段 888、 889 地號水溝 改善工程(不 含設計)計畫	2,103,500	2,103,500	4,207,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2,103,500	2,103,500	4,207,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經費 403 萬 1,897 元（中央補助 201 萬 5,948 元，市政府配合款 201 萬 5,9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經費 403 萬 1,897 元（中央補助 201 萬 5,948 元，本府配合款 201 萬 5,94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403 萬 1,897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31 日漁六字第 113144418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01 萬 5,948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201 萬 5,949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71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3漁發-7.31-建-15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1260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5。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403萬1,897元（本署補助款201萬5,948元，配合款201萬5,949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海洋局 1130201



113304233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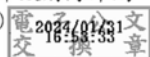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

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

附件)



裝

釘

線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15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
造)



MS2024012220390366282 113/01/22 20:39:03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管理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2,015.948 千元，配合款 2,015.949 千元，合計 4,031.897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5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1漁發-7.31-企-06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業已完成設計監造工作發包事宜(111漁發-7.31-企-06)。
- (二) 擬解決問題：
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設置1處水閘門(含過路箱涵)，並進行上游段清淤，協助養殖魚塭排水控管，保障養殖生產安全。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111年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之工程發包及施工，預定設置1處水閘門含過路箱涵，並進行上游段清淤275公尺。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2.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核定本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7. 倘本工程計畫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案，則本局應依規定向漁業署申請保留補助費繼續支用，若預期末依規定辦理保留作業或未奉准保留申請，則該項經費改由本局自行負擔。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式	1	0	1	2,015.948	2,015.949	高雄市永安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累計百分比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及施工	工程施工	竣工驗收、結案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水閘門	座	1	
受益養殖面積	公頃	12.9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工程完工後，可協助養殖魚塭排水控管，保障養殖生產安全。



MS2024012220390366282
113/01/22 20:39:03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2,015.948	2,015.948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5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15.948	2,015.948	2,015.949	0	4,031.897
36-00	農業工程	0	2,015.948	2,015.948	2,015.949	0	4,031.897
	合計	0	2,015.948	2,015.948	2,015.949	0	4,031.897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2,015.948	2,015.948
	合計	2,015.948	2,015.948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2,015.948
	合計		2,015.948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2,015.948	2,015.948	2,015.949	0	4,031.897	
36-00	農業工程	0	2,015.948	2,015.94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5.949 千元。	0	4,031.897	辦理「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4,031.897千元。(漁業署補助2,015.948千元，本局配合款2,015.949千元)
合計		0	2,015.948	2,015.948	2,015.949	0	4,031.897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2,015.948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5.949	
計畫總經費		4,031.89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4,031.897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地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不含設計監造)	2,015,948	2,015,949	4,031,897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2,015,948	2,015,949	4,031,897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經費 236 萬元（中央補助 11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經費 236 萬元（中央補助 118 萬元，本府配合款 1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236 萬元，補助比例 50%計 148 萬元，第一年補助款連同配合款計 60 萬元，經貴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高會農字第 1120013907 號函同意墊付在案（附件 3），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29 日漁六字第 113144436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第二年補助款 118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18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4）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71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3漁發-7.31-建-09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

主旨：所提「113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101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0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36萬元整(本署補助118萬元、配合款118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電子
文
字
號



高雄市政府 113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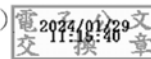
113005413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09

113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
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



DS2024011817534851674 113/01/18 17:53:48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1,180 千元，配合款 1,180 千元，合計 2,36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0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16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年)」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劉鎮瑋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xfrank@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代理科長	劉鎮瑋	技士	07-7995678-1865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全程計畫：自 112年8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一年）(112漁發-7.31-企-16)，已核定60萬元完成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工作。

（二）擬解決問題：

1. 為使當地更多魚塭取用優質海水養殖，本計畫針對後續延伸路線進行可行性評估，做為未來供水系統第八期延伸建置之參考。
2. 另既有LNG供水箱涵經久使用，部分段壁體有裂縫孔洞造成漏水，除降低供水能力外，也損壞道路影響交通。本次針對既有LNG供水箱涵進行結構檢視評估，做為後續修護或改建之維運參考。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 (1) 調查永安地區養殖漁民對於中油LNG冷卻水用水需求及沿線魚塭地主意願。
 - (2) 評估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最佳延伸路線及可行性，作為供水系統延伸之參考依據。
 - (3) 評估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
2. 本年度目標：

續辦「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項下冷卻水引水道延伸評估及驗收結案作業。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委託辦理「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工作：本計畫由本府轄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計畫擬定規劃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2. 簽約計畫執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 基本環境資料蒐集調查分析：自然環境、漁業環境及地形測量。
 - (2) 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面臨課題及計畫需求分析：永安地區養殖漁民意願調查，延伸路線方案評比，發展潛力，限制及課題分析，預計受益養殖面積分析，供水系統整體發展目標，方案評估與選定。
 - (3) 既有LNG供水箱涵(如3.5期(石斑路)供水箱涵)改建方案研究：既有箱涵現況調查，遭遇之毀損與困境分析，改建方案研擬，方案評估與選定，相關設施整體規劃。
 - (4) 工程開發計畫：評估選定「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方案工程斷面建議圖說(供後續可行方案工



DS2024011817534851674
113/01/18 17:53:48



核定本

程設計參考)，建設經費概估，開發效益評估，計畫推動建議。

(5)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可行性綜合評估。

3.有關本計畫各項工作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2年8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評估	項	1	0	1	1,180	1,180	高雄市永安區	112年完成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評估(60萬元)，113年執行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評估(236萬元)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評估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提審及現況調查	評估報告書初稿	評估報告書審查會暨地方說明會	評估報告書核定及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及現況調查	評估報告書初稿	評估報告書審查會暨地方說明會	評估報告書核定及驗收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2年度	本年度



DS2024011817534851674
113/01/18 17:53:48



核定本

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評估	項	1	0
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評估	項	0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充分掌握永安區養殖漁業對於中油LNG冷卻水的需求與延伸對策，評估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之可行性。
- (2) 維護現有供水系統機能，後續工程可解決既有LNG供水箱涵損壞漏水問題。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180	0	1,18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0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80	0	1,180	1,180	0	2,36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80	0	1,180	1,180	0	2,360
	合計	1,180	0	1,180	1,180	0	2,36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180	1,180
	合計	1,180	1,18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180
	合計		1,18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180	0	1,180	1,180	0	2,360	
22-00	委託勞務費	1,180	0	1,18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80千元	0	2,360	本計畫決標金額為296萬元，漁業署分2(112~113)年補助辦理(漁業署補助款50%，本府配合款50%)，其中第1年60萬元(漁業署補助款30萬元，本府配合款30萬元)，第2年236萬元(漁業署補助款118萬元，本府配合款118萬元)。
	合計	1,180	0	1,180	1,180	0	2,36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18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180	
計畫總經費		2,36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180
總計	1,18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156
號
承辦人：黃玉娟
聯絡電話：07-7470171#360
傳真：07-7108393
E-mail：x0711@kc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農字第1120013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市政府海洋局經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年永安區中油LNG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LNG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一年)」計畫經費60萬元(中央補助30萬元、市政府配合款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提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0月13日高市府海洋工字第11232947200號函。
- 二、本案業經本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農林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1121215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二年)」計畫	1,180,000	1,180,000	2,360,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 113 年度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總計	1,180,000	1,180,000	2,360,000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2,112萬元（中央補助1,05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1,05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113001160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2,112萬元（中央補助1,056萬元，本府配合款1,056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第2、3款及第46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2,112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月25日漁六字第1131444190號函同意補助本府1,056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1,056萬元，因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1）、核定計畫書（附件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3）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發文附件1-計畫書(核定本).pdf、發文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發文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2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184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8。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112萬元整(本署補助1,056萬元、配合款1,056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海洋局 1130125



113303382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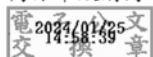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漁港管理科）（均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18

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DS2024011917090101752 113/01/19 17:09:0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10,560 千元，配合款 10,560 千元，合計 21,12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8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73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已完成112年辦理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勞務工作發包作業。

（二）擬解決問題：

永新漁港港口靠安檢站前碼頭處及航道內因氣象及洋流因素而有淤沙堆積情形，近期淤積於港口處情形更為嚴重，因本港船筏多在附近海域作業常當日往返，進出港頻繁；淤沙清除後又時常回積港口及安檢站碼頭，惟後續仍持續影響船筏通行安全，故須進行北堤周圍疏浚作業，以保障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之施工及監造工作，疏浚量約20,000立方公尺。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證明、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3.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4.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核定本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 5.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辦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6.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7.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式	20,000	0	20,000	10,560	10,560	永新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工作 量 或 內 容 累 計 百 分 比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100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 施工及監造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 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 結案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50	9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查核	工程查核	完工驗收、 結案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292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提供漁船良好停泊環境，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DS2024011917090101752
113/01/19 17:09:01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0,560	10,56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8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560	10,560	10,560	0	21,120
36-00	農業工程	0	10,560	10,560	10,560	0	21,120
	合計	0	10,560	10,560	10,560	0	21,12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0,560	10,560
	合計	10,560	10,56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0,560
	合計		10,56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0,560	10,560	10,560	0	21,120	
36-00	農業工程	0	10,560	10,56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560千元。	0	21,120	辦理「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工程經費21,120千元(漁業署補助款10,560千元、配合款10,560千元)，預計完成疏浚總土方量約20,000立方公尺。
合計		0	10,560	10,560	10,560	0	21,12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0,56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560	
計畫總經費		21,12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0,560
總計	10,56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永新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21,12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永新 漁港疏浚 工程(不含 設計)計畫	10,560,000	10,560,000	21,12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10,560,000	10,560,000	21,120,000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經費 175 萬元（中央補助 8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經費 175 萬元（中央補助 8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8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75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25 日漁六字第 113144406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87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8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漁發-1.31-建-22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度「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089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75萬元整（本署補助87萬5,000元、配合款87萬5,0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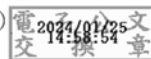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22

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DS2024012410372177786 113/01/24 10:37:21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875 千元，配合款 875 千元，合計 1,75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2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洪耀庭主任秘書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任天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t5701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鄭任天	技士	(07)7995678#186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之設計工作，解決該港區因長期淤積作用造成水深不足之現象，確保漁船停泊安全。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工作。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小港臨海新村路面改善工程」範圍辦理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託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 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 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結案。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原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書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局應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8. 本局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核定本

9.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 規劃設計：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11.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12. 本計畫對應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工作	式	1	0	1	875	875	高雄市小港區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工作	10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勞務發包	工程設計	勞務驗收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完成勞務發包	書圖審查	驗收勞務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式	1	



DS2024012410372177786
113/01/24 10:37:21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對應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水域淤積狀況，提供船隻良好的停泊環境，確保漁民(船)停泊作業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875	87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75	875	875	0	1,750
36-00	農業工程	0	875	875	875	0	1,750
	合計	0	875	875	875	0	1,75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875	875
	合計	875	8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875
	合計		87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75	875	875	0	1,750	
36-00	農業工程	0	875	8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875千元。	0	1,750	本局研提「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計畫經費需求共計3,500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11月27日漁六字第1121237013號函同意辦理工程設計，設計費用175萬元(漁業署補助87萬5,000元，配合款87萬5,000元)，並視執行情形續辦工程(含監造)。
合計		0	875	875	875	0	1,75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87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875	
計畫總經費		1,75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875
總計	87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1,75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小港臨海 新村漁港 疏浚工程 設計計畫	875,000	875,000	1,75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875,000	875,000	1,750,000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62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62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本府配合款 8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620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1 月 25 日漁六字第 11315622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81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81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漁發-1.31-建-21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度「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計畫，
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089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620萬元整(本署補助810萬元、配合款810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電子
文書
騎!

113

海洋局 1130125



113303383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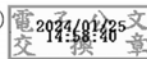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6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21

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DS2024012410392526717 113/01/24 10:39:25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8,100 千元，配合款 8,100 千元，合計 16,2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洪耀庭主任秘書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鄭任天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5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t57018@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鄭任天	技士	(07)7995678#1865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二）擬解決問題：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老舊，港區因重車出入頻繁，路面形成坑洞，影響行車安全，當地漁民反映建議刨除重鋪，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港區通行環境。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工作，預計將長度約505公尺原有路面切割後刨除10公分厚；再分層鋪設兩層5公分厚3/4in.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路面，及水溝蓋抬升更新50處。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小港臨海新村路面改善工程」範圍辦理設計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2. 設計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並訂定委託契約。
3.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設計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款項。
4. 設計案審核：本計畫設計案製作完成後，先由本局審核後，再將設計案成果報告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5. 勞務驗收：
 - (1)設計案完成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驗收。
 - (2)勞務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份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原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書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若未能於年度前執行完畢，本局應依相關規定，檢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等函報漁業署同意辦理保留。





核定本

8. 本局將本計畫辦理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應確實監督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負相關連帶責任。
9. 有關本計畫各項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0. 規劃設計：本計畫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並視工程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
11. 工程預算書圖審核：本計畫工程預算書圖製作完成後，由本局簽核後，將預算書圖及各項施工說明書、施工規範等函送漁業署審查，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由本局複審核定。
12. 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空污費收據影本、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書及工程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漁業署核撥補助款。
13.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14.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並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結案。
15.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報漁業署同意；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16. 本局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18.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式	1	0	1	8,100	8,100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研提計畫	計畫核定及勞務採購、工程採購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竣工及驗收付款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設計	設計審查及修正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含估驗)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式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可提供優質安全之港區通行環境，促進港區漁業的發展並帶動區域經濟之發展。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8,100	8,100



DS2024012410392526717
113/01/24 10:39:2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100	8,100	8,100	0	16,200
36-00	農業工程	0	8,100	8,100	8,100	0	16,200
	合計	0	8,100	8,100	8,100	0	16,2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8,100	8,100
	合計	8,100	8,1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8,100
	合計		8,1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8,100	8,100	8,100	0	16,200	
36-00	農業工程	0	8,100	8,1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8,100千元	0	16,200	1.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案之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及執行，並辦理完工驗收事宜。 2. 所需施作經費共計1,620萬元(漁業署補助50%，即810萬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配合50%，即810萬元)。
	合計	0	8,100	8,100	8,100	0	16,2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8,1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8,100	
計畫總經費		16,2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8,100
總計	8,1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16,20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需求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 二、計畫期程：113年2月至113年7月
- 三、計畫總經費：1,620萬元(詳如后所復經費明細表)
- 四、計畫緣由

本計畫基地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如圖1)，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老舊(如圖2現況照片)，港區重車及漁民出入頻繁，路面坑洞騎乘機車相當危險，經當地漁民反映建議刨除重鋪，老舊水溝蓋亦於本工程一併抬升更新。

五、計畫內容

本計畫預計將長度約505m原有路面切割後刨除十公分厚；再分層鋪設兩層五公分厚3/4in.密級配瀝青混凝土路面(如圖3)，及水溝蓋抬升更新50處。



圖1 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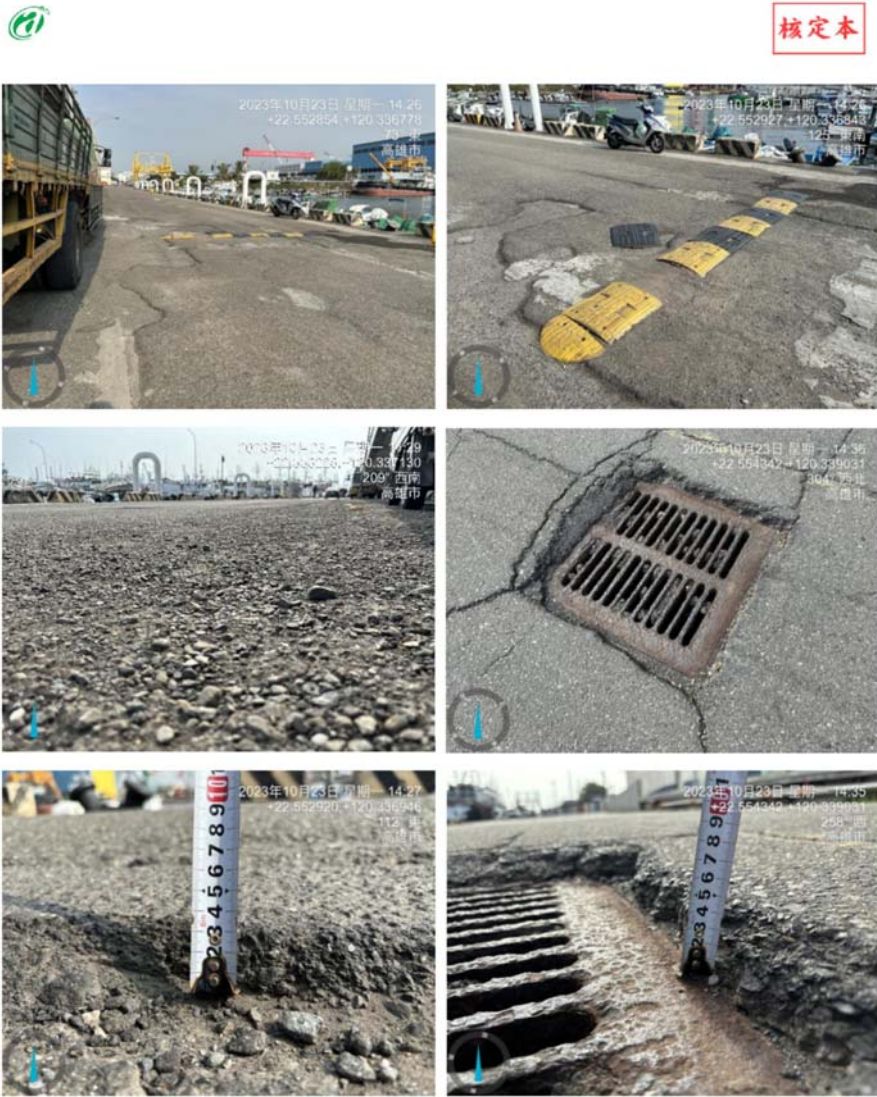


圖 2 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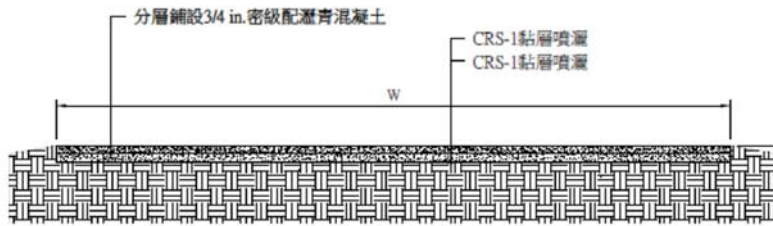


圖 3 10 公分厚 AC 路面斷面圖



DS2024012410392526717
113/01/24 10:39:25



核定本

六、經費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路基整理(含雜草雜物清除)	M2	13,000.00	10	130,000	
2	10cm厚瀝青刨除(含運送)	M2	13,000.00	100	1,300,000	
3	5cm厚瀝青面層鋪設	M2	26,000.00	320	8,320,000	
4	CRS-1黏層	M2	26,000.00	25	650,000	
5	路面切割費	M	1,400.00	160	224,000	
6	反光聚酯熱標線(t=2mm)	M2	200.00	360	72,000	
7	既有管線維護費用	式	1.00	55,000	55,000	
8	水溝蓋抬升及更新	組	50.00	10,000	500,000	
9	構造物及既有道路銜接、回復費	式	1.00	80,000	80,000	
10	減速墊復舊(2處)	式	1.00	16,000	16,000	
11	施工測量、放樣	式	1.00	28,000	28,000	
12	工程告示牌	面	1.00	4,000	4,000	
13	其它雜費	式	1.00	80,000	80,000	
	合計(一)				11,459,000	
二	品質管理(約一之2%)	式	1.00	229,000	229,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約一之3%)	式	1.00	344,000	344,000	
四	環境保護(約一之3%)	式	1.00	344,000	344,000	
五	交通維持、維護(約一之1%)	式	1.00	115,000	115,000	
六	材料試驗費	式	1.00	130,000	130,000	
七	包商利潤及工地管理費(約一~六之9%)	式	1.00	1,135,890	1,135,890	
	小計(一~七)				13,756,890	
八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一~六之0.45%)	式	1.00	61,906	61,906	
九	營業稅(一~七之5%)	式	1.00	690,940	690,940	
	合計(壹)				14,509,736	
貳	非發包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壹之0.35%)	式	1.00	49,548	49,548	
二	工程管理費(壹.一~1:500萬元以下部分*3%+500萬~2500萬*1.5%)	式	1.00	281,353	281,353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壹.一~六:500萬元以下部分*10.5%+500萬~1000萬*10%+1000萬以上部分*8.9%)	設計服務費	式	1.00	800,000	800,000
		監造服務費	式	1.00	559,363	559,363
	合計(貳)				1,690,264	
	總價(總計)				16,200,000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小港臨海 新村漁港 路面改善 工程	8,100,000	8,100,000	16,20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8,100,000	8,100,000	16,200,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90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953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5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1,907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953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5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1,907 萬 6,00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2 月 6 日漁六字第 113156246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953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953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3漁發-1.31-建-32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29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3402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32。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1,907萬6,000元整（本署補助953萬8,000元、配合款953萬8,00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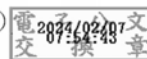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32

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



DS2024020110011609537 113/02/01 10:01:16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9,538 千元，配合款 9,538 千元，合計 19,076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32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57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白砂崙漁港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30年載)，改善長度約為110公尺老舊碼頭(主要為港嘴兩側，106~110已改善約380公尺)。
2. 增設西側碼頭(原為土堤結構)，以解決該漁港船席不足問題。
3. 碼頭功能(用水、用電)及安全性(消防)提升，便於漁民漁業相關作業。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預計改建(善)或新建碼頭約120公尺。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2.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3. 工程發包：設計案經漁業署完成核定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不得逾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





核定本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式	1	0	1	9,538	9,538	高雄市茄萣區白砂崙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 定 進 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發包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	
		累 計 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發包	工程開工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驗收及結(決)算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碼頭改建或維護	公尺	110
受益漁船筏	艘	70



DS2024020110011609537
113/02/01 10:01:16



核定本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後續相關工程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問題，並增設岸水、岸電及消防設施，以利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9,538	9,538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32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538	9,538	9,538	0	19,076
36-00	農業工程	0	9,538	9,538	9,538	0	19,076
	合計	0	9,538	9,538	9,538	0	19,076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9,538	9,538
	合計	9,538	9,538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9,538
	合計		9,538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9,538	9,538	9,538	0	19,076	
36-00	農業工程	0	9,538	9,53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538千元	0	19,076	辦理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所需經費為20,000千元，112年辦理規劃設計工作，經費924千元(漁業署補助比率50%，即補助462千元，配合款462千元)。113年工程經費為19,076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漁業署補助9,538千元，本局配合款9,538千元)，進行碼頭改善(含新增)長度約110公尺。
	合計	0	9,538	9,538	9,538	0	19,076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9,538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9,538	
計畫總經費		19,07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9,538
總計	9,538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	18,353.78
2	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監造工作	722.22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112年度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需求計畫書

一、工程位置及範圍

本案工程需求所在位置位於高雄市茄萣區白砂崙漁港(屬二類港,且為二仁溪之河口港),該漁港興建迄今已使用近30年,整體結構多屬老舊,本局自106年開始辦理整建(約改建158公尺碼頭護岸、增建整補場及遮陽棚架,詳藍色範圍)。漁業署及本局於110~111年度各出支50%(約計新台幣1,800萬)繼續辦理碼頭護岸改(整)建(約改建180公尺碼頭護岸、40公尺碼頭結構補強、碼頭鋪面修繕,詳綠色範圍)。本次欲改建內容如下圖表示:紅色實線為護岸結構補強(約60公尺)、紅色方框為碼頭擴建,用以解決該漁港船筏停泊塞港問題、紅色虛線為增建整補棚架,藉由本次漁港改建工程完後,白砂崙漁港屆時將可更為完善及符合現況需求,以造福漁民作業辛勞。



圖1 白砂崙漁港航照圖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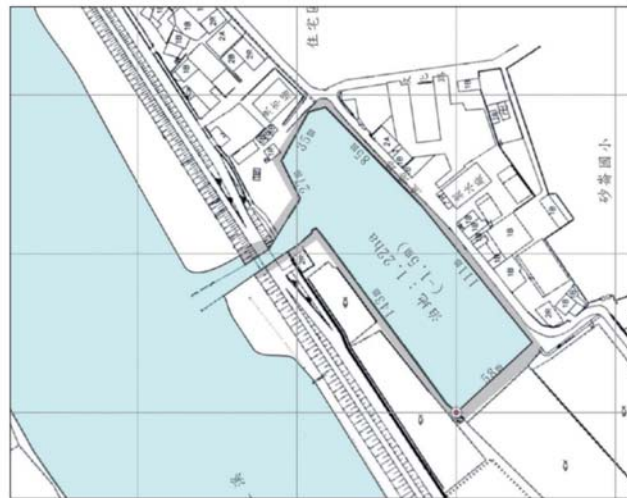


圖 2 白砂崙漁港

二、工程現況及緣由

白砂崙漁港碼頭護岸興建迄今已使用近 30 年，護岸結構目前已有老舊、崩塌情形(詳圖 3)，有部分護岸裂縫已達 2 公分，倘不進行維護改善恐有護岸傾倒風險，進而提高漁筏航行存在之風險，及護岸後線之漁民作業(不安全之作業環境)及既有建物基礎淘空等問題。因此，本局自 106 年起開始辦理該漁港第 1 階段改建作業(改建碼頭約 158 公尺，投入經費約 800 萬元)、110-111 年辦理第 2 階段改建作業(改建(補強)碼頭約 220 公尺，投入經費約 1,800 萬元)，目前尚有約 150 公尺碼頭尚待辦理改建(港區西側土堤改為混凝土結構、港嘴周邊碼頭辦理補強)、南側碼頭增建整補棚架及增設南、北碼頭連接通道(以利漁民作業方便)。

綜上說明，考量白砂崙漁港整體發展需求及漁民作業安全，對於本次所提工程需求，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





核定本



圖3 護岸老舊崩塌現況(港嘴周邊)



圖4 漁港西側土堤





核定本



圖 5 北側碼頭已改建現況(106 年)



圖 6 東側碼頭已改建現況(110-111 年)





核定本

三、工程內容

本局於106年已就本漁港辦理北側碼頭整建工程約158公尺(詳附圖4)，110-111年由本局及漁業署各出支50%辦理東側及南側碼頭改建或補強約220公尺(詳附圖5)，而本次工程規劃為就西側土坡(尚無結構護岸)以方塊方式疊砌興建碼頭(詳圖1紅色方框)，用以解決該漁港漁筏停泊壅塞問題；港嘴老舊碼頭則以補強方式辦理(鋼軌樁+混凝土)(詳圖1紅色實線)；於南側碼頭增加整補場棚架(詳圖1紅色虛線)，以體恤漁民補(整)網之辛勞。

四、工程效益

本次工程修復範圍主要係針對漁港港嘴周邊老舊碼頭(含碼頭後線地坪修繕)辦理補強，完工後可確保漁筏進出漁港之航行安全，及可保障漁民在碼頭上作業安全。將泊(港)區西側土堤改為混凝土結構(方塊碼頭)，該西側土堤每逢強降雨易土砂崩落，影響停泊及作業安全，該漁港船筏高達約100艘，船筏停泊壅塞，因此，西側土堤改建後可有效解決上述問題。另於111年度已完成改建碼頭上新設整補棚架，提供漁民有更舒適的整網空間。綜上，本工程完成後，將使白砂崙漁港整體功能性更為完善，改善過往作業環境不佳，提升作業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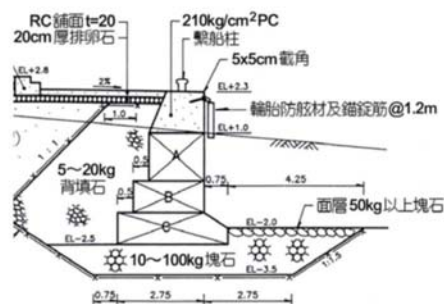


圖 7 方塊碼頭示意圖





核定本

五、工程預算經費

本案總工程經費預估新台幣 2,000 萬元(含設計監造費用、空污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詳如下總表及明細表。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		
施工地點	高雄市茄苳區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西側碼頭護岸工程	5,675,000	
二	港嘴護岸補強工程	2,010,000	
三	整補遮陽棚架(南側碼頭)	3,000,000	
四	碼頭連接通道	3,540,000	
五	雜項工程	805,000	
	合計(壹一~壹五)	15,030,000	
六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及(約壹一~壹五之8%)	1,500,000	
七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含海上、陸上臨時警示設備)	100,000	
八	環保清潔費	100,000	
九	工程品管費(含試驗費用) (約壹一~壹五之1.5%)	250,000	
	合計(壹一~壹九)	16,980,000	
十	工程保險費	100,000	
十一	營業稅(壹一~壹十*5%)	854,000	
	合計(壹一~壹十一)	17,934,000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329,700	
二	設計服務費	924,000	
三	監造服務費	722,220	
四	空氣染污防制費	90,080	
	總價(總計)	20,000,000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工程名稱 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					
施工地點 高雄市茄萣區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西側碼頭護岸工程	式			
1	既有設施拆除費用(含運棄)	M3	100	3,000	300,000
2	210kg/cm ² (type II)混凝土及澆置 註：60公尺碼頭護岸及地坪(每公尺15M ³)	M3	900	3,500	3,150,000
3	鋼軌樁(6M)(含水域打設)	支	180	5,000	900,000
4	織布過濾網及鋪設	M ²	300	250	75,000
5	碎石級配(含運費)	M ³	100	1,500	150,000
6	模板及組立	組	10	50,000	500,000
7	碼頭附屬設施(碰墊、上下設備、繫船柱)	式	1	600,000	900,000
				小計(一)	5,675,000
二	港嘴護岸補強工程				
1	既有設施拆除費用(含運棄)	M3	100	3,000	300,000
2	210kg/cm ² (type II)混凝土及澆置 註：60公尺碼頭護岸及地坪(每公尺5M ³)	M3	300	3,500	1,150,000
3	鋼軌樁(6M)(含水域打設)	支	80	5,000	400,000
4	模板及組立	M ²	200	800	160,000
				小計(二)	2,010,000
三	整補遮陽棚架(南側碼頭)	M ²	250	12,000	3,000,000
四	碼頭連接通道				
1	210kg/cm ² 混凝土及澆置(基礎)	M ³	80	3,000	240,000
2	混凝土基樁(6公尺)(含打設費用)	支	16	10,000	160,000
3	模板及組立	M ²	50	800	40,000
4	鋼構(含耐蝕處理、吊運及組裝) 註：25公尺(含上下設施)(每公尺1噸)	噸	25	80,000	2,000,000
5	安全欄杆(含固定構件)	M	50	10,000	500,000
6	橋面板(含固定構件)	M ²	50	8,000	400,000
7	樓梯面板(含固定構件)	M ²	20	10,000	200,000
				小計(四)	3,540,000



DS2024020110011609537
113/02/01 10:01:16



核定本

	小計(一~四)				15,225,000
五	雜項工程				
1	工棚及材料倉庫	式	1	50,000	50,000
2	工程測量、放樣、檢測及基本環境調查費	式	1	50,000	50,000
3	施工圍籬(附警示燈)	式	1	100,000	100,000
4	臨時水電及動力費	式	1	100,000	100,000
5	工程告標示牌租金、折舊、設置與維護	座	1	5,000	5,000
6	施工便道及工地臨時設施整理維護費	式	1	500,000	500,000
				小計(五)	805,000
	合計(壹一~五)				15,030,000
六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一~壹五之10%)	式	1	1,600,000	1,500,000
七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含海上、陸上臨時警示設備)	式	1	120,000	100,000
八	環保清潔費	式	1	120,000	100,000
九	工程品管費(含試驗費用) (約壹一~壹五之1.5%)	式	1	250,000	250,000
	合計(壹一~壹九)				16,980,000
十	工程保險費(約(壹一~壹九)*0.5%)	式	1	100,000	100,000
十一	營業稅((壹一~壹十)*5%)	式	1	854,000	854,000
	合計(發包工作費,壹一~壹十一)				17,934,000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329,700
1	五百萬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五百萬至二仟五百萬(1.5%)	式	1	179,700	179,700
二	設計服務費				924,000
1	五百萬以下(5.9%)	式	1	295,000	295,000
2	超過五百萬至一仟萬(5.6%)	式	1	280,000	28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5%)	式	1	349,000	349,000
三	監造服務費				722,220
1	五百萬以下(4.6%)	式	1	230,000	230,000
2	超過五百萬至一仟萬(4.4%)	式	1	220,000	22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3.9%)	式	1	272,220	272,220
四	空氣染污防制費 (約壹一~壹十一)*0.5%	式	1	90,080	90,080
	總價(總計)				20,000,0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第二期)(不含設計)計畫	9,538,000	9,538,000	19,076,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
總計	9,538,000	9,538,000	19,076,000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7,660 萬元（中央補助 3,8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7,660 萬元（中央補助 3,83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8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7,660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2 月 6 日漁六字第 113156246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830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3,8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113漁發-1.31-建-20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29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03402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0。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7,660萬元整（本署補助3,830萬元、配合款3,830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海洋局 1130207



113304522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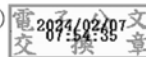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20

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



DS2024020109593399334 113/02/01 09:59:33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38,300 千元，配合款 38,300 千元，合計 76,6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0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63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6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 (二) 擬解決問題：
1. 改善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40年)，改善長度約為190公尺老舊碼頭(棧橋式改為板樁式碼頭)。
2. 原碼頭設計僅提供CT-3以下漁船停泊，但目前主要為CT-4以上漁船進港停泊及使用，藉由本工程可改善原有碼頭不敷使用問題(停泊水深不足)。
3. 提升碼頭整體功能性(作業安全、便利及舒適)。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預計改建碼頭約190公尺。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2.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3. 工程發包：設計案經漁業署完成核定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不得逾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核定本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式	1	0	1	38,300	38,300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發包	工程訂約及開工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工程進度達100%)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發包	工程開工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驗收及結(法)算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DS2024020109593399334
113/02/01 09:59:33



核定本

碼頭改建	公尺	190
受益漁船筏	艘	7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後續相關工程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及停泊水深不足問題，將可大幅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8,300	38,3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
改建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2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8,300	38,300	38,300	0	76,600
36-00	農業工程	0	38,300	38,300	38,300	0	76,600
	合計	0	38,300	38,300	38,300	0	76,60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38,300	38,300
	合計	38,300	38,3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38,300
	合計		38,3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8,300	38,300	38,300	0	76,600	
36-00	農業工程	0	38,300	38,300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8,300千元。	0	76,600	辦理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所需經費為80,000千，分2(112~113)年執行，112年辦理規劃設計費3,400千元(漁業署補助1,700千元，配合款1,700千元)；113年工程經費76,600千元，補助比率上限50%(漁業署補助38,300千元，本局配合款38,300千元)，進行碼頭改善(含新增)長度約190公尺。
合計		0	38,300	38,300	38,300	0	76,60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8,30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8,300	
計畫總經費		76,60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38,300
總計	38,30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73,957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監造工作	2,643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興達漁港為高雄市茄萣區重要漁港，擁有近海泊區(約25 公頃)及遠洋泊區(約97 公頃)，其中近海泊區於民國66 年完成碼頭(棧橋)約2,626m，迄今已逾40年，碼頭設施已有多處不均勻沉陷、破洞、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近年來積極配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碼頭及堤面環境景觀改造工程，但仍有多處尚未改善，且泊區臨近茄萣海岸線、茄萣濕地公園、興達漁港(情人碼頭)等景點，故常有遊客至近海泊區魚市場購物飲食及觀看海景。

本案係地方漁民反映目前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東碼頭南側約 200 公尺已傾斜及多處不均勻沉陷、破洞、鋼筋外露鏽蝕等損壞，為確保船隻停泊之安全，需針對老舊碼頭進行整建，以維漁港功能。



圖 1 興達漁港地理位置圖





核定本



圖 2 工程位置



圖 3 工程現況



圖 4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近年來施工情形





核定本

貳、採購名稱及地點

- 一、採購名稱：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 二、工程地點：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如圖 1-4)。

參、工程經費及履約期間

- 一、工程預算總金額：乙方應以不超過本工程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 為原則(含非發包工程費)完成設計(工程總預算金額如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
 - (一) 本案預定總工程預算金額為 8,000 萬元。(包括建造費、規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承包商辦理工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費用)。
 - (二) 本案委託設計及監造費用約估計約新台幣 604 萬元(規劃設計費 340 萬、監造服務費 264 費)。(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估算之)。

肆、工程內容：

一、基本需求、細部設計原則：

1. 辦理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工作。
2. 設計階段需針對工程範圍進行地形水深測量及地質鑽探。
3. 本工程招標階段辦理各項相關招標資料文件(預算書、數量估算、施工規範、設計施工項目數量之估算等)之研擬編制、釋疑、補充或修正，及協辦開標、審標、決標等事宜之相關業務。
4. 配合機關辦理各設計成果審查作業，並依審查結果辦理設計內容修正。
5.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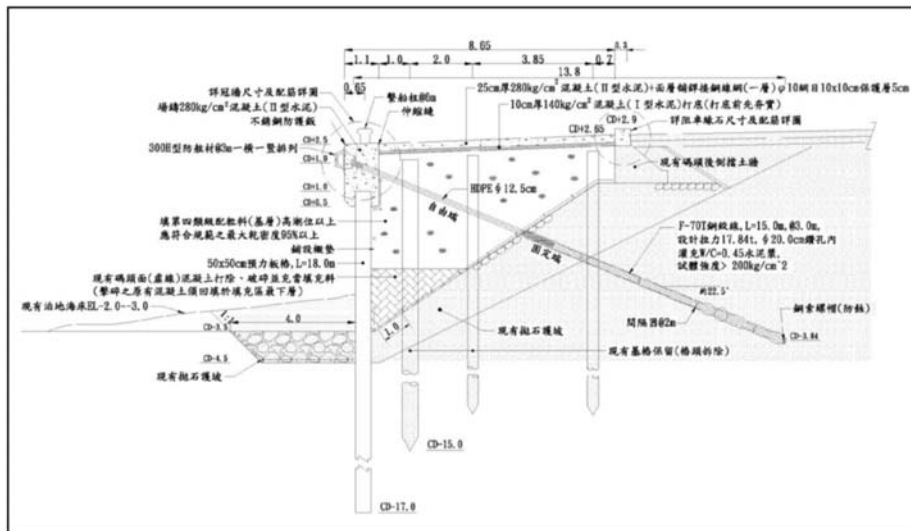


核定本

二、工程發包後之監造工作：

- (1) 派遣至少 1 員常駐工地之監造人員，該人員須具備合格品管證書。
- (2) 解釋圖說，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監造計畫，及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施工進度表網狀圖、品管計畫、及施工圖，辦理變更設計及提供施工改進事項，送機關審查。
- (3) 管制施工品質、工程材料之試驗，查核現場材料，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需要。
- (4) 審查廠商「施工日誌」，提報「監造報表」並定期送機關備查。
- (5) 審查施工期間承包商所提送之文件資料(如估驗計價單等)，及協助機關處理工地現場情事。
- (6) 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結算等事項，並協助辦理驗收接管及保固期間修繕事宜。
- (7) 其他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並應負施工監造之完全責任。
- (8) 其他詳如招標文件契約規定。
- (9) 未提及部分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及說明。

伍、改善斷面：





核定本

陸、經費分析：

工程經費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碼頭主體結構施作	m	200	200,000	40,000,000	18公尺板樁、碼頭回填方
2	堤面施作	m	200	26,000	5,200,000	20公分混凝土面(含鋼筋)
3	碼頭附屬設施安裝	m	200	80,000	16,000,000	防舷材、繫船柱、不銹鋼防護板等
4	營建廢棄物處理	m	200	5,000	1,000,000	
5	船機動復員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小計	62,500,000	
二	職安、環保、品管費 (一*2.5%)	式	1	1,562,500	1,562,500	
三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一~二)*約8%	式	1	5,110,932	5,110,932	
	小計(一~三)				69,173,432	
四	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一~三)*0.3%	式	1	207,520	207,520	
五	營業稅(一~四)*5%	式	1	3,469,048	3,469,048	
	發包工程費合計(一~五)				72,850,000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 (約壹*0.3%)	式	1	216,085	216,085	檢據核銷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超過貳仟伍佰萬至壹億(1.0%)	式	1	441,734	441,734	=(69,173,432-25,000,000)*1%
				小計	891,734	





核定本

三	規劃設計服務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5.9%)	式	1	295,000	295,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5.6%)	式	1	280,000	28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5.0%)	式	1	2,000,000	2,00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4.3%)	式	1	824,458	824,458	=(69,173,432-50,000,000)* 4.3%
				小計	3,399,458	
四	監造服務費	式	1			
1	伍百萬以下(4.6%)	式	1	230,000	23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4.4%)	式	1	220,000	22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3.9%)	式	1	1,560,000	1,56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3.3%)	式	1	632,723	632,723	=(69,173,432-50,000,000)* 3.3%
				小計	2,642,723	
	小計(三~四)				6,042,181	
	小計(一~四)				7,150,000	
	總計(壹+貳)				80,000,000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不含設計)計畫	38,300,000	38,300,000	76,600,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
總計	38,300,000	38,300,000	76,600,00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計畫經費 6,075 萬元（中央補助 3,037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計畫經費 6,075 萬元（中央補助 3,03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3,0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6,075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3 月 4 日漁六字第 113156273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3,037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3,03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歐芳郡
電話：(07)823971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fangchun08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發文附件1-計畫書(核定本).pdf、發文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發文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2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4494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4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6,075萬元整（本署補助3,037萬5千元、配合款3,037萬5千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高雄市政府 113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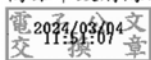
11301088100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自112年8月1日起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

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49

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不含設計)



DS2024022616134749433 113/02/26 16:13:47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2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不含設計)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30,375 千元，配合款 30,375 千元，合計 60,75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4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1.31-企-56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2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2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已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 (二) 擬解決問題：
1.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原設計水深-2.8公尺(惟現有淤積嚴重，水深約為-1.5~2公尺)，目前已不符現有船隻(CT-4以上)停泊，預計至少浚深至-3.5公尺。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已超過10年以上未辦理清淤，近年來已發生多起船隻碰觸海底，造成漁民財產嚴重損失，完成後可確保漁船航行及停泊安全。
3.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水質不佳，清淤(含垃圾)後，可間接淨化水質。
-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施工及監造工作，預計浚挖淤方30,000立方公尺以上。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2. 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3. 工程發包：設計案經漁業署完成核定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4. 簽約施工：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不得逾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自112年8月1日起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2) 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3) 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核定本

- (4)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 5.工程驗收：
- (1)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
- (2)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 6.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 7.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 8.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2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式	1	0	1	30,375	30,375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100	工作內容	工程發包	工程訂約及開工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施工及監造(工程進度達100%)	
		累計百分比	10	40	7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40	7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發包	工程開工	工程施工及監造	工程驗收及結(決)算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DS2024022616134749433
113/02/26 16:13:47



核定本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淤方清淤	立方公尺	30,000
受益漁船筏	艘	288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後續相關工程完成後，可改善泊區水深不足問題，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提高工作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30,375	30,37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不含設計)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4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375	30,375	30,375	0	60,750
36-00	農業工程	0	30,375	30,375	30,375	0	60,750
	合計	0	30,375	30,375	30,375	0	60,75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30,375	30,375
	合計	30,375	30,37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30,375
	合計		30,37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30,375	30,375	30,375	0	60,750	
36-00	農業工程	0	30,375	30,37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30,375千元。	0	60,750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凌深工程所需經費(含監造)為60,750千元，漁業署補助比率上限50%(30,375千元)，本局配合款30,375千元，預計113年度完成本案工程(清淤量體大於30,000立方公尺)。
	合計	0	30,375	30,375	30,375	0	60,750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30,37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30,375	
計畫總經費		60,75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30,375
總計	30,37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58,600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監造工作	2,150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第1~3款規定情形，且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補助者，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112 年度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本案係地方漁民反映目前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內淤砂過多(現況平均水深約-2.0~-2.5m)每逢退潮時，停泊泊區之大型船隻船葉有觸底海床情況發生，使漁船行駛時捲入太多砂石導致機械故障，為確保船隻停泊之安全，避免船隻因退潮觸底，造成船隻翻覆或船底損毀之情形，並解決該泊區因長期沉積作用造成水深不足之現象，需針對興達漁港近海泊區進行清淤作業。

近海泊區碼頭原始設計型式為 PC 基樁之棧橋式碼頭，設計水深為-2.8m，近年來已將老舊棧橋式碼頭改建為版樁式碼頭，版樁式碼頭設計水深為-3.5~-4.0m，考量近海泊區最大船型為 CT4，所需水深至少-3.4m，原設計水深-2.8m 已不敷使用，因此本計畫可在不影響新設版樁式碼頭安全性下辦理清淤作業(預計浚挖至-3.5~-4.0m)，以維漁港功能。

貳、需求地點：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近海泊區(詳圖 1、2)



圖 1 興達漁港地理位置圖



DS2024022616134749433
113/02/26 16:13:47



核定本



圖 2 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疏浚範圍





核定本

參、工程經費及履約期間

一、**工程預算總金額**：乙方(設計單位)應以不超過本工程總預算金額新台幣**6,350萬元**為原則(含非發包工程費)完成設計(工程總預算金額如有異動，依甲方通知為依據)。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

(一) 本案預定總工程預算金額為**6,350萬元**。(包括建造費、規費、設計費、監造費、營業稅、承包商辦理工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項相關費用)

(二)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約估計約新台幣**490萬元(規劃設計約280萬元、監造服務約210萬元)**。(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估算之。)

三、履約期間：

項目	期程	備註
計畫提報及經費爭取	2個月	
勞務招標	1.5個月	
設計審查及核定	2個月	
工程招標及訂約	1.5個月	
工程執行	3個月	
工程驗收及決算	1.5個月	

肆、計畫內容：

一、基本需求、細部設計原則：

1. 辦理疏浚工程細部設計工作，其內容包括水深測量、地形剖面圖、浚挖數量計算、浚挖土方(含廢棄物)處置方案規劃、施工規範編擬等工程項





核定本

目之細部設計。

2. 辦理本工程設計階段需針對浚挖範圍進行水深測量，並提出水深測量成果報告1份。
3. 本工程招標階段辦理各項相關招標資料文件(預算書、數量估算、施工規範、設計施工項目數量之估算等)之研擬編制、釋疑、補充或修正，及協辦開標、審標、決標等事宜之相關業務。
4. 配合機關辦理各設計成果審查作業，並依審查結果辦理設計內容修正。
5.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等。

二、工程發包後之監造工作：

1. 派遣至少1員常駐工地之監造人員，該人員須具備合格品管證書。
2. 解釋圖說，並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報監造計畫，及審核承包商所提之施工計畫(含廢土清運計畫)、施工進度表網狀圖、品管計畫、及施工圖，辦理變更設計及提供施工改進事項，送機關審查。
3. 管制施工品質、工程材料之試驗，查核現場材料，以符合工程契約及設計需要。
4. 審查廠商「施工日報表」，提報「監造日報表」並定期送機關備查。
5. 審查施工期間承包商所提送之文件資料(如估驗計價單等)，及協助機關處理工地現場情事。
6. 辦理工程竣工及驗收、結算等事項，並協助辦理驗收接管及保固期間修繕事宜。
7. 其他有關施工事項之協調、監督、審查工作，並應負施工監造之完全責任。
8. 其他詳如招標文件契約規定。
9. 未提及部分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及說明。





核定本

三、工程預算明細：

表1 本案預計所需費用明細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淤土清淤	M ³	30,000	250	7,500,000
2	淤土處理(土質場進場費)	M ³	30,000	800	24,000,000
3	淤土清運(暫置區至土質場約6.5公里)	M ³	30,000	250	7,500,000
4	淤土暫置(含短程運費約2公里)及曝曬(翻土)	M ³	30,000	200	6,000,000
	小計(壹-一)				45,000,000
二	雜項工程				
1	施工前、後測量(須出具技師簽證之測量報告)	次	2	200,000	400,000
2	機具動員費	趟	2	350,000	700,000
3	暫置區維護費用	月	8	150,000	1,200,000
4	工程告示牌	面	2	20,000	40,000
5	監視系統(含網路)	組	1	150,000	150,000
	小計(壹-二)				2,490,000
三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一~壹二之10%)	式	1	4,700,000	4,700,000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含海上、陸上臨時警示設備)	式	1	800,000	800,000
五	環保清潔費(含進出口車道)	月	8	100,000	800,000
六	品質費用(含土質檢測)(約壹一~壹二之1.5%)	式	1	700,000	700,000
	合計(壹一~壹六)				54,490,000
七	工程保險費(約壹一~壹二之1%)	式	1	450,000	450,000
八	營業稅(5%)	式	1	2,747,000	2,747,000
	合計(發包工作費, 壹一~壹八)				57,687,000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1	伍百萬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超過貳仟伍佰萬至壹億(1.0%)	式	1	294,900	294,900
	小計(貳-一-1-5)				744,900
二	規劃設計服務費				
1	伍百萬以下(5.9%)	式	1	295,000	295,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5.6%)	式	1	280,000	28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5.0%)	式	1	2,000,000	2,000,000



DS2024022616134749433
113/02/26 16:1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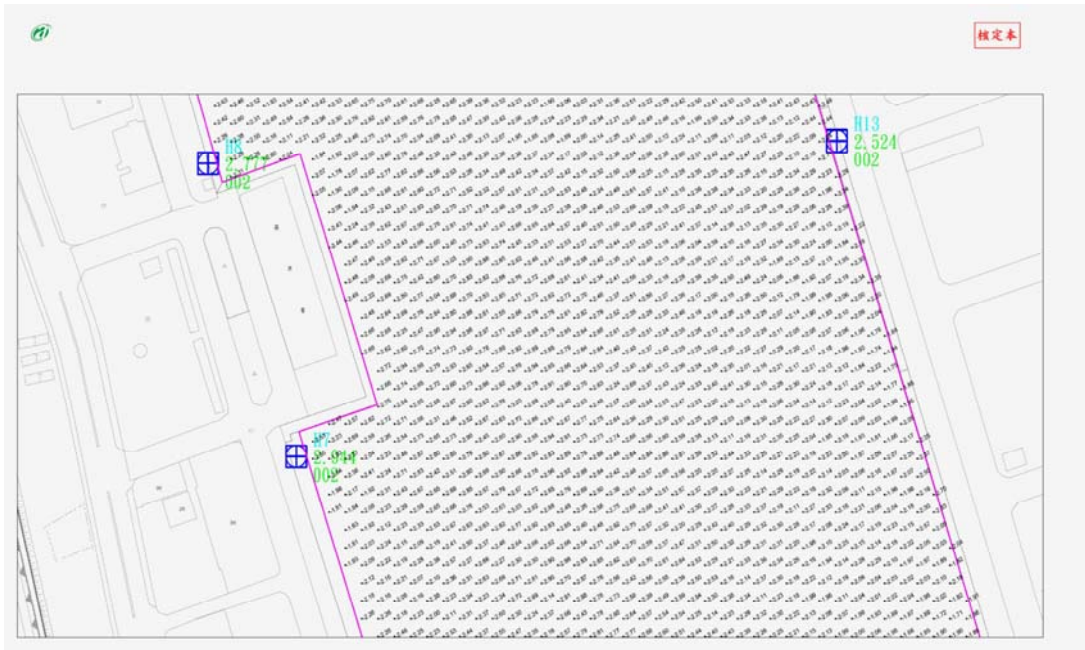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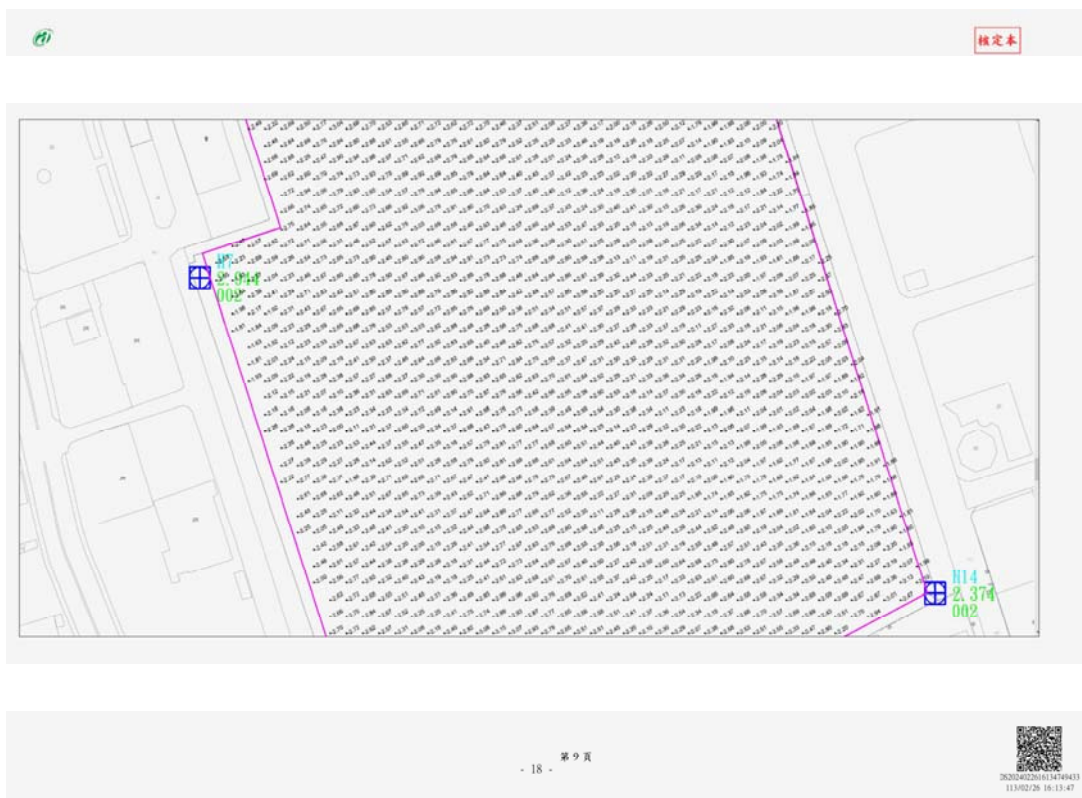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元(4.3%)	式	1	193,070	193,070
	小計(貳-二-1-5)				2,768,070
三	監造服務費				
1	伍百萬以下(4.6%)	式	1	230,000	23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4.4%)	式	1	220,000	22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3.9%)	式	1	1,560,000	1,56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元(4.3%)	式	1	148,170	148,170
	小計(貳-三-1-5)				2,158,170
四	空氣染污防制費 (約 0.3%)	式	1	141,860	141,860
	合計(自辦工作費, 貳一~貳四)				5,813,000
	總價(總計)				63,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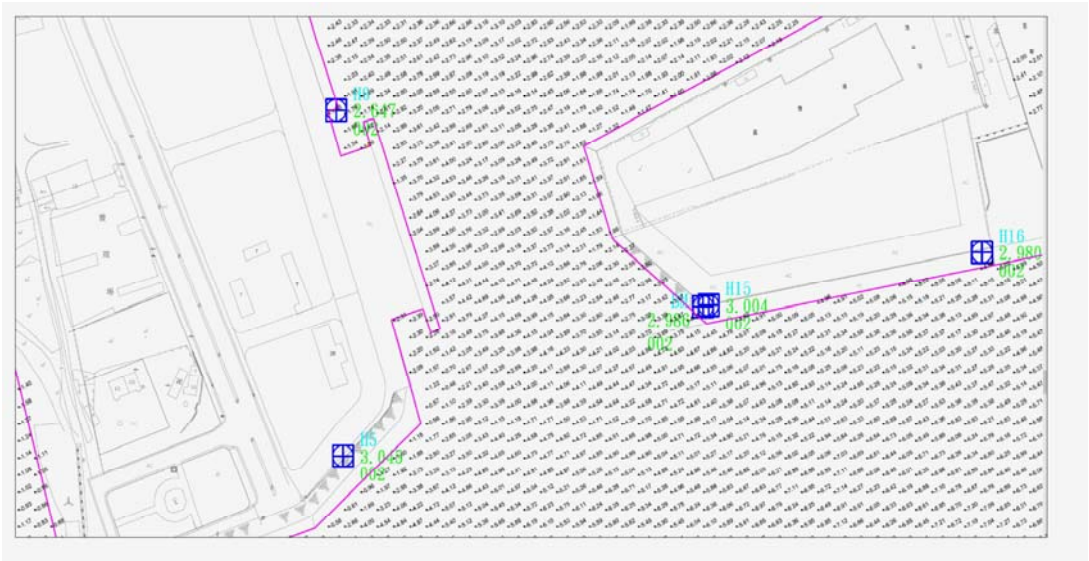
伍、附件-水深測量平面圖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興達 漁港近海 泊區浚深 工程	30,375,000	30,375,000	60,750,0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30,375,000	30,375,000	60,750,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5 件」計畫經費 3,954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 1,977 萬 4,2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977 萬 4,2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5 件」計畫經費 3,954 萬 8,500 元（中央補助 1,977 萬 4,250 元，本府配合款 1,977 萬 4,2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3,954 萬 8,500 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2 月 6 日漁六字第 113144445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1,977 萬 4,250 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1,977 萬 4,25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71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444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漁發-7.31-建-10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16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22100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0。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954萬8,500元（本署補助款1,977萬4,250元，配合款1,977萬4,250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海洋局 1130207



113304530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 (<https://fes.fa.gov.tw/>) 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自112年8月1日起，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



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漁業建設組(養殖建設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7.31-建-10

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5件



DS2024012320435050618 113/01/23 20:43:50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19,774.25 千元，配合款 19,774.25 千元，合計 39,548.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0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12漁發-7.31-企-22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農字第1090022609號函核定「養殖漁業振興計畫(110-113)」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育霖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69 傳真：07-7406386
電子信箱：wuwu455@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洪耀庭	主任秘書	吳育霖	技士	07-7995678#1869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2年度核定計畫補助5件工程設計案(112漁發-7.31-企-22)。

（二）擬解決問題：

- 1.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以提高生產功能。
- 2.養殖區因養殖排水邊坡土壤滑落淤積減少排水斷面及路面現況不佳，排水不良致汛期豪雨期間易淹水，透過排水路及路面改善以提高漁民作業安全性。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同本年度目標。
2. 本年度目標：
完成「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等5件工程(含監造)作業。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部分：

- 1.招標文件研擬：本計畫係針對「112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辦理委託監造工作，各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均納入招標文件編撰。
- 2.監造工作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 3.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工作簽約等程序，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核撥款項。
- 4.勞務驗收：
 - (1)監造工作完成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勞務驗收後，由本府填報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相關報告，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工程部分：

- 1.工程招標：預算書圖核定後，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地方政府納入預算。





核定本

2. 簽約施工：
 - (1) 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
 - (2) 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前列作業要點及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 施工時，本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施工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3.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初驗及複驗，驗收時應函請漁業署派員監驗。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府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及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4.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由本府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份應由本府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5.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府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6.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後鄉排水二 中排排水路 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2,251.5	2,251.5	高雄市路竹區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5,985	5,985	高雄市永安區	





核定本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1,657.75	1,657.75	高雄市永安區、彌陀區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9,324.25	9,324.25	高雄市永安區	
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式	1	0	1	555.75	555.75	高雄市永安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11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30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9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不含設計)	47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3	工作量或內容	計畫研提	工程發包、施工及監造	施工及監造	竣工驗收、結案	
		累計百分比	1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60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核定	工程查核	工程查核	完工驗收、結案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進排水路清淤	公尺	335



DS2024012320435050618
113/01/23 20:43:50



核定本

排水路護岸改善	公尺	870
箱涵	座	2
道路改善	公尺	854
養殖區受益面積	公頃	14.4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俟「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完工後，可維護養殖區漁民作業安全，透過改善養殖區排水環境，以提高汛期期間漁民作業安全，並可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19,774.25	19,774.25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7.31-建-10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9,774.25	19,774.25	19,774.25	0	39,548.5
36-00	農業工程	0	19,774.25	19,774.25	19,774.25	0	39,548.5
	合計	0	19,774.25	19,774.25	19,774.25	0	39,548.5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19,774.25	19,774.25
	合計	19,774.25	19,774.25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19,774.25
	合計		19,774.25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19,774.25	19,774.25	19,774.25	0	39,548.5	
36-00	農業工程	0	19,774.25	19,774.25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774.25 千元。	0	39,548.5	辦理「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5件」,所需總經費為3,954萬8,500元(漁業署補助50%計1,977萬4,250元、本局配合款1,977萬4,250元)。
合計		0	19,774.25	19,774.25	19,774.25	0	39,548.5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19,774.25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9,774.25	
計畫總經費		39,548.5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9,774.25
總計	19,774.25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4,266
2	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237
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1,340
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永達路轉永新路魚塭排水溝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630
5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3,141
6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174.5
7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7,667
8	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監造工作	981.5
9	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	1,053
10	永安區保寧段1006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58.5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後鄉 排水二中 排排水路 設施改善 工程(不含 設計)等 5 件計畫	19,774,250	19,774,250	39,548,500	農業部漁 業署	列入 113 年度追加 (減)預算 或 114 年 度預算
總計	19,774,250	19,774,250	39,548,500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經費 8,942 萬元（中央補助 4,47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47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6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經費 8,942 萬元（中央補助 4,471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7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本計畫總經費 2 億 8,942 萬元，補助比率 50%計 1 億 4,471 萬元，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3 年 2 月 16 日漁六字第 113156246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第一年補助款 4,471 萬元，連同本府配合款 4,47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先行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 三、檢附本案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補助函（附件 1）、核定計畫書（附件 2）、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 3）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承辦人：李建華
電話：(07)8239745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jainnhwa050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113漁發-1.31-建-19計畫書核定本.pdf、附件2-其他配合事項.pdf、附件3-自主檢查表.pdf）

主旨：所提「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貴府海洋局113年1月29日高市海洋工字第11330340200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8,942萬元整(本署補助4,471萬元、配合款4,471萬元)，相關請款規定請依「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附件1)。

三、貴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於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結案後填報

高雄市政府 1130217



11300808800

結束報告，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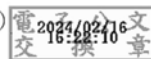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農業部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府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八、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部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季報及漁業工程管理系統(<https://fes.fa.gov.tw/>)月報，並配合回報本署定期及不定期調查之進度，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其他應配合事項(如附件2)。
- 九、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自112年8月1日起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十、依本署104年2月2日漁一字第1041313137號函，辦理漁業工程計畫提送預算書圖審查時，請自行檢核確認預算書圖與核定計畫之項目及經費是否相符並填妥「漁業工程計畫自

主檢查表」（如附件3）報本署憑辦。

十一、本計畫請於本(113)年5月底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署主計室、漁業建設組(均含附件)



附件 2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3漁發-1.31-建-19

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1月



核定本

農業部漁業署農業發展計畫 113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業部漁業署 44,710 千元，配合款 44,710 千元，合計 89,42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9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23日院臺農字第1090021858號函核定「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年度)」辦理。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黃登福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黃冠智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分機1867 傳真：07-7406382
電子信箱：HKC7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登福	局長	黃冠智	技士	07-7995678分機1867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5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13年1月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核定本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1年度已辦理本案工程規劃設計作業(111計畫編號:111漁發-1.31-企-14)，農業部於112年12月26日以漁六字第1121239543號函備查本案細部設計報告。

（二）擬解決問題：

- 1.改善彌陀漁港碼頭結構老舊破損問題(使用迄今約30年載)，改善長度約為800公尺老舊碼頭(含碼頭整補棚架)。
- 2.碼頭功能(用水、用電)及安全性(消防)提升，便於漁民漁業相關作業。

（三）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完成「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之施工及監造作業，碼頭改建總長約800公尺(含碼頭上部整補棚架)，提升碼頭功能及安全性。
2. 本年度目標：
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之招標作業、施工及監造工作，本年度預定完成約250公尺(全長約800公尺)之碼頭改善。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監造勞務委託：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招標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辦理監造工作，並訂定委任契約。
- 2.勞務契約訂定：有關監造案簽約等程序，均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採購合約書副本各乙份送署核撥款項。
- 3.工程發包：設計案經漁業署完成核定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上網發包作業。
- 4.簽約施工：
 - (1)工程簽約時，其完工期限應簽訂確實完工日期，如未經許可不得逾期，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詳載於工程合約中，並依工程合約書內容進行施工。（依據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7月25日農法字第1120162087號令，相關權限業務規定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承接）。
 - (2)工程施工期間，漁業署將不定期派員赴工地勘查、督導訪察，並依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工作。
 - (3)施工時本局、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工及督促承包廠商於工程合約書施工期限內完成。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核定本

- (4) 施工期間應詳細登載監工日誌，以供驗收依據，並留備查核。
5. 工程驗收：
- (1) 工程完工後，由本局依規定辦理初驗及驗收。
- (2) 工程完工驗收後，應由本局填報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工前後照片等，連同會計報告送漁業署。
6. 工程設計需要辦理變更或因故需延期時，均應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承包廠商檢附相關資料、述明事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如符合補助工程項目及目的，由本局實質核備。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本局自行負擔；如逾期完工，則應確實依合約規定罰款，並依出資比例繳回漁業署。
7. 本計畫工程所需用地，應由本局於申請補助前自行負責取得，以免影響工程之進行，如計畫核定後，查有用地未取得或無法使用者，漁業署得逕予取消該項補助工程款。
8. 有關本計畫各項工程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1月至115年12月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式	1	0	0.33	44,710	44,710	高雄市彌陀區彌陀漁港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3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工程發包	工程訂約及開工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40%)	工程施作及監造(工程進度達100%)	
			累計百分比	5	15	5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5	15	50	100	
查核項目			工程上網	工程訂約及開工	工程進度達40%	工程進度達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核定本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受益漁船筏	艘	30	70	120
碼頭改建	公尺	250	300	25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改善碼頭結構破損問題，以利提升漁民作業安全及時效。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44,710	44,71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13漁發-1.31-建-19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36-00	農業工程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合計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業部漁業署撥款	44,710	44,710
	合計	44,710	44,71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36-00	農業工程	44,710
	合計		44,71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36-00	農業工程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配合款單位及說明詳如下表
	合計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36-00	農業工程	0	44,710	44,710	44,710	0	89,420

政府配合款如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44,710千元。

說明如下：

辦理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所需總經費約計300,000千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補助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比例上限50%(漁業署補助150,000千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配合款150,000千元)，111年核定經費10,580千元(漁業署補助5,290千元，配合款5,29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工作(勞務)，其工程分3年度(113-115年)執行，113年度核定經費為89,420千元(漁業署補助44,710千元，海洋局配合款44,710千元)，114年度預估經費為100,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0千元，海洋局配合款50,000千元)，115年度預估經費為100,000千元(漁業署補助50,000千元，海洋局配合款50,000千元)。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業部漁業署	44,710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44,710	
計畫總經費		89,420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業部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44,710
總計	44,710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280,360.887
2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監造工作	8,209.012





核定本

附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檢核

事前警語提醒，避免受補助或委辦對象受罰

- (1)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即補助或委辦對象)應自行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2) 申請人/受補助或交易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

請申請人/受補助詳閱上述讀警語後，確認並詳實填列（請勾選）

-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已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沒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免事前揭露；或非屬依第14條第2項規定需填寫事前揭露表者，免提供本表。





核定本

「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需求計畫書

一、計畫緣由

彌陀漁港位於高雄市彌陀區屬第二類漁港，設籍及經常性停泊之漁船數約有 200 艘，近年來漁業發展仍非常熱絡，另亦發展觀光遊憩，每逢假日人潮眾多，本漁港為高雄市不可或缺的重要漁港之一。本港鄰近共有 5 個漁村，港口由外廓南、北防波堤及南北突堤形成消波水域面積約 6.75 公頃，並以南北內堤東縮港口，增加港內穩靜度，港區現有泊地面積約 4.52 公頃，水深-3.0 公尺，漁港現況如圖 1 所示，本港計畫可容納 50 噸級以下漁船 200 艘及動力漁筏 100 艘，碼頭總長 948 公尺供當地漁船避風、卸魚、休息、補給、保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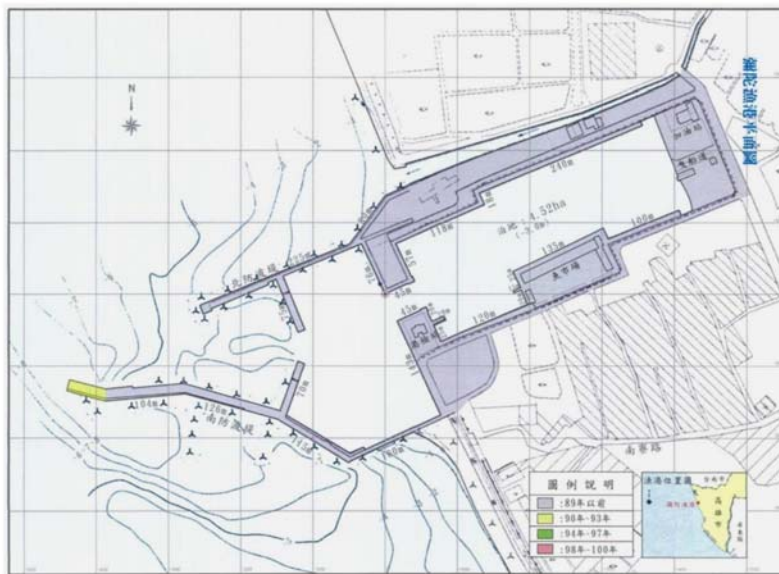


圖 1 彌陀漁港平面圖

彌陀漁港主要為打設約 14 公尺基樁之棧橋式碼頭，使用迄今有 30 年載，現況已有多處碼頭沉陷問題，且碼頭面底層之保護層已嚴重破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核定本

損，另北碼頭段之碼頭面外緣約有 10 公尺崩塌，為顧及本漁港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發展，擬規劃本漁港整體碼頭進行全面改建計畫，規畫分 3 年度(不含規劃設計)將本漁港所有碼頭進行改建，本次規劃案係主要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全漁港碼頭使用現況調查(漁船(筏)停泊、水深及設施需求、碼頭功能性等)，以利瞭解往後改建碼頭可符合地方漁民需求；另規劃本漁港改建如何分年度及分段進行改建，確保漁船(筏)停泊調度順暢；並建議碼頭結構改建可行方案及預估所需工程預算。

綜上所述，為確保彌陀漁港之漁業發展及漁民作業安全，彌陀漁港之舊有碼頭有其絕對必要行辦理改建需求，期藉由本規劃案可將本漁港改建進行有系統的排程，對於爾後工程設計及施工作業上可事半功倍，利於彌陀漁港在最短的期程內達到漁港功能之維護及提升。



圖 2 彌陀漁港空拍圖





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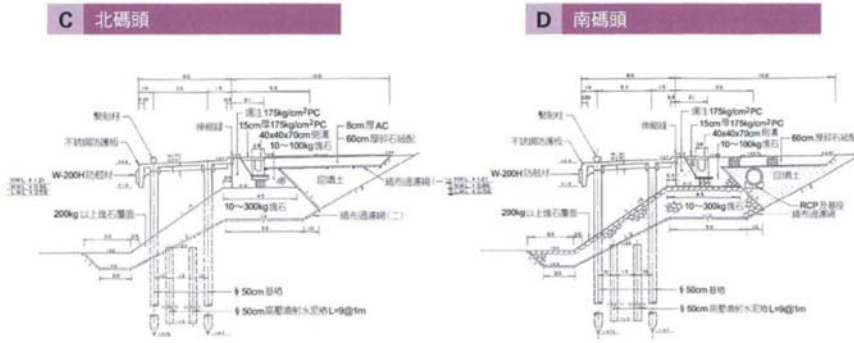


圖 3 彌陀漁港現有碼頭構造斷面圖

二、計畫位置

彌陀漁港位於高雄市彌陀區南寮里，北距興達漁港約 12 公里，南距蚵仔寮漁港約 4.5 公里。本次規畫範圍主要為本漁港內泊區內所有老舊碼頭(停泊、整補、卸魚、加油及安檢碼頭等)，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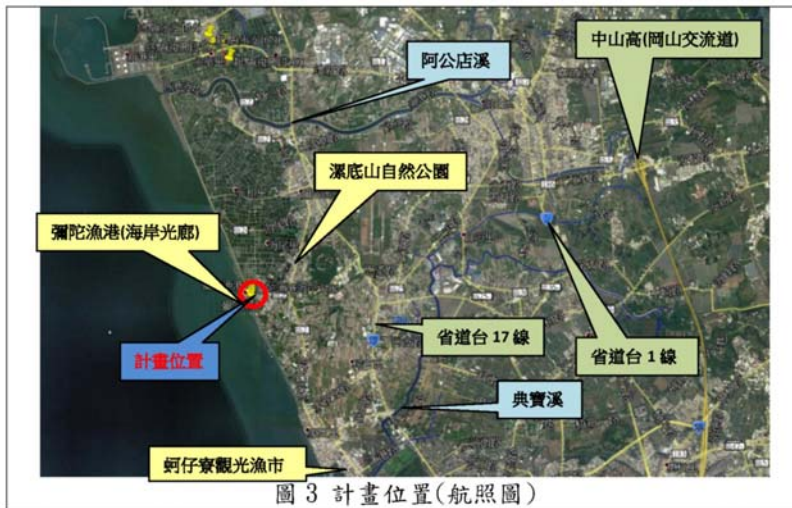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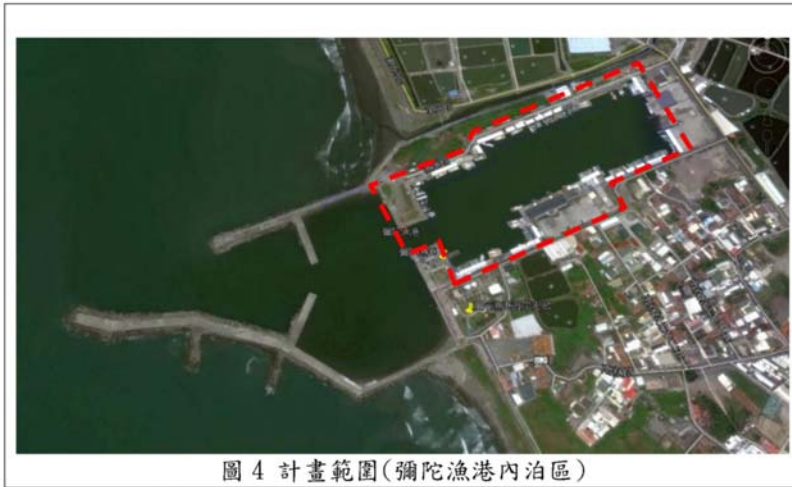
圖 3 計畫位置(航照圖)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核定本



三、計畫效益

1. 藉由本規劃案可清除瞭解彌陀漁港舊有碼頭改建方針(工程預算編列、碼頭結構形式、碼頭深度等)，以利符合地方漁業發展及漁民需求。
2. 藉由事前的規劃，爾後對於工程設計及施作上，可較有效率地進行管控，如期如質的完成彌陀漁港之老舊碼頭改建。
3. 老舊碼頭改建後，可確保漁民作業安全，提升漁業發展之競爭力，促進地方漁業經濟之成長。

四、工作經費

本計畫估算所需總費用為新台幣3億元(工程、勞務、管理費及空污費等)，其中，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約為新台幣1,058萬元。





核定本

表 1 本規劃案預計所需費用明細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漁筏碼頭改善(約 950 公尺)				
1	工地拆除、結構物拆除(建築物以外之結構物拆除)、鋼筋混凝土	M3	5,000	1,500	7,500,000
2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210kgf/cm ² 、第 2 型水泥、含澆置及搗實	M3	4,750	2,800	13,300,000
3	清水模板及組立	M2	2,850	600	1,710,000
4	普通模板	M2	1,400	400	560,000
5	預力混凝土板樁，t=500mm，B=500mm，L=16m	支	1,950	50,000	97,500,000
6	定位及修正樁 A(1600cm)購運費	支	15	180,000	2,700,000
7	定位及修正樁 B(1600cm)購運費	支	15	200,000	3,000,000
8	定位及修正樁 C(1600cm)購運費	支	15	220,000	3,300,000
9	預力混凝土板樁，樁打設及灌漿	支	1,995	10,000	19,950,000
10	預力地錨，設計拉力 70t	支	300	45,000	13,500,000
11	襯墊鋪設	M2	6,500	300	1,950,000
12	級配粒料基層	M3	15,000	1,200	18,000,000
13	結構用混凝土、預拌、140kgf/cm ² 、第 1 型水泥、含澆置及搗實	M3	950	2,500	2,375,000
14	碼頭附屬設施，繫船柱	座	150	15,000	2,250,000
15	不銹鋼防護板及安裝	M	1000	13,500	13,500,000
16	伸縮縫	M	3,200	80	256,000
17	碼頭附屬設施，橡膠防舷材，H=300mm，L=2000mm	組	280	40,000	11,200,000
18	銲接鋼線網，D=10.00mm，10x10cm	M2	5,500	500	2,750,000
19	表面拍漿粉光刷毛處理	M2	5,500	150	825,000
20	鋼筋，連工帶料	KG	190,000	35	6,650,000
21	預力混凝土板樁，樁頭處理	支	1,950	2,500	4,875,000
22	定位及修正樁 A、B、C，樁頭處理	支	45	2,500	112,500
23	麻袋(水中)混凝土(210kgf/cm ²)	M3	50	6,000	300,000
	小計(壹-一)				228,063,500
二	雜項工程				
1	工棚及材料倉庫	式	1	1,000,000	1,000,000
2	工程測量、放樣、檢測及基本環境調查費	式	1	500,000	500,000
3	施工圍籬(附警示燈及接地處理)	M	1000	1,950	1,950,000
4	臨時水電及動力費	式	1	425,000	425,000



DS2024013016263560255
113/01/30 16:26:35



核定本

5	施工場地及工區外道路整理維護費	式	1	425,000	425,000
6	配合甲方或當地漁業需求之零星工料費	式	1	150,000	150,000
7	工程告標示牌租金、折舊、設置與維護	座	2	15,000	30,000
8	施工便道及工地臨時設施整理維護費	式	1	900,000	900,000
9	機具動員費	式	1	900,000	900,000
	小計(壹-二)				6,280,000
三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約壹一~壹二之 8.5%)	式	1	19,919,198	19,919,198
四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費(含海上、陸上臨時警示設備)	式	1	2,343,435	2,343,435
五	環保清潔費	式	1	2,343,435	2,343,435
六	工程品質費(含試驗費用)(約壹一~壹二之 1.5%)	式	1	3,515,152	3,515,152
	合計(壹一~壹六)				262,464,720
七	工程保險費(約壹一~壹二之 1%)	式	1	2,343,435	2,343,435
八	營業稅(5%)	式	1	13,240,408	13,240,408
	合計(發包工作費, 壹一~壹八)				278,048,563
貳	自辦工作費				
一	工程管理費				
1	伍百萬以下(3.0%)	式	1	150,000	15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貳仟伍佰萬(1.5%)	式	1	300,000	300,000
3	超過貳仟伍佰萬至壹億(1.0%)	式	1	750,000	750,000
4	超過壹億至貳億伍千萬(0.7%)	式	1	1,050,000	1,050,000
5	超過貳億伍千萬至壹億元(0.5%)	式	1	62,324	62,324
	小計(貳-一-1-5)				2,312,324
二	規劃設計服務費				
1	伍百萬以下(5.9%)	式	1	295,000	295,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5.6%)	式	1	280,000	28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5.0%)	式	1	2,000,000	2,00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4.3%)	式	1	2,150,000	2,150,000
5	超過一億至五億(3.6%)	式	1	5,848,730	5,848,730
	小計(貳-二-1-5)				10,573,730
三	監造服務費				
1	伍百萬以下(4.6%)	式	1	230,000	230,000
2	超過伍佰萬至一仟萬(4.4%)	式	1	220,000	220,000
3	超過一仟萬至五仟萬(3.9%)	式	1	1,560,000	1,560,000
4	超過五仟萬至一億(3.3%)	式	1	1,650,000	1,650,000





核定本

5	超過一億至五億(2.8%)	式	1	4,549,012	4,549,012
	小計(貳-三-1-5)				8,209,012
四	空氣染污防制費 (0.3%)	式	1	856,373	856,373
	合計(自辦工作費, 貳一~貳四)				21,951,438
	總價(總計)				300,000,000

五、 結論

彌陀漁港為高雄市重點漁港之一，惟漁港碼頭使用迄今約有 30 幾年，碼頭結構已明顯損壞嚴重，倘不再進行維護改建，恐致生彌陀漁港漁民作業安全問題，進而影響當地漁業發展，綜上，為利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整體改建，本規劃案有其必要性。

附錄、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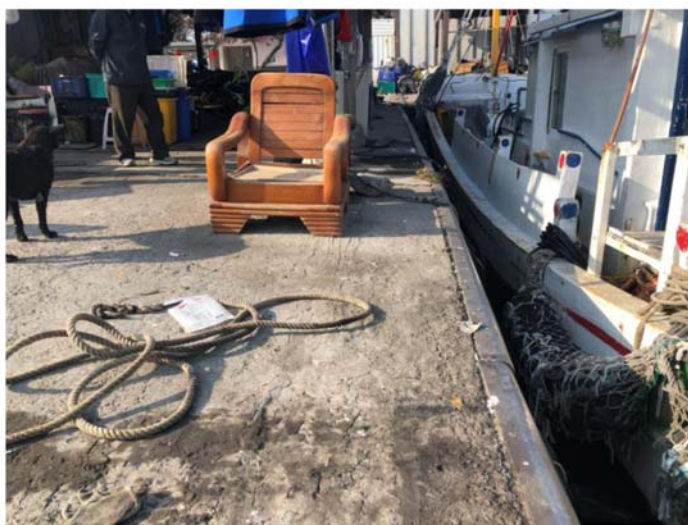




核定本



彌陀漁港南碼頭現況 2



彌陀漁港北碼頭現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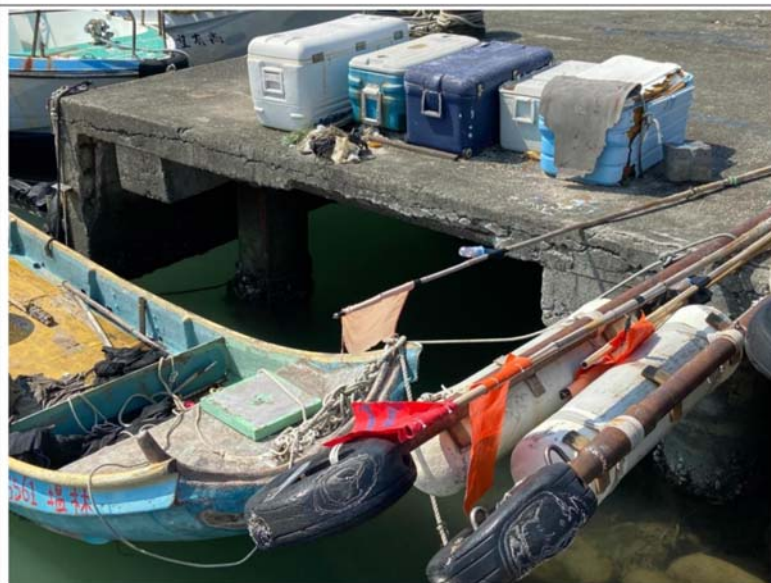




核定本



彌陀漁港北碼頭現況 2(冠牆斷落)



碼頭面保護層不足





核定本



碼頭面修補橫跡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一年)	44,710,000	44,710,000	89,420,000	農業部漁業署	列入113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4年度預算
總計	44,710,000	44,710,000	89,420,000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市政府自籌：933萬2,352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6.3高市會農字第1130011444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本府自籌：933萬2,352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2月27日國署水建字第1120564210號函及本府水利局113年1月18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核定補助經費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本府自籌：933萬2,352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本府自籌：933萬2,352元）將列入114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第6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8,953,086	2,525,229	11,478,315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高雄市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7,503,258	6,252,611	43,755,869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排水改善工程	1,224,000	344,538	1,568,538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723,000	203,974	926,974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高雄市旗津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23,000	6,000	29,0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總計		48,426,344	9,332,352	57,758,69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薛煌仕
聯絡電話：02-87711215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國署水建字第1120564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64657_1120564210_112D2072273-01.ods)

主旨：檢送「前瞻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
體改善計畫-兩水下水道」高雄市第3次經費調整表1份，
請貴府加速趕辦，以免經費流失，請查照。

說明：如有經費調增案件請貴府儘速完成年度預算納列程序。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1227



11206687300

「新增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改善計畫」第4期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3次經費調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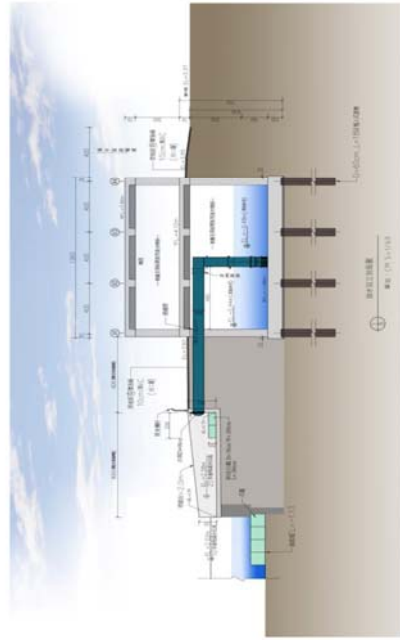
項次	縣市別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補助比例	第3次經費調整數		小計	增加	減少	備註
						112	113				
1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4-1030	楠梓區 楠梓區中區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	29900000	78%	989435	989435	989435	0	0	
2	高雄市	108-G302-0201-6409-0070	楠梓區 楠梓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8080000	78%	7114000	7114000	7114000	0	0	
3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2-1080	旗山區 旗山區旗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改善工程及二期工程)	62400000	78%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	0	
4	高雄市	109-G302-0203-6414-1020	大寮區 大寮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40000000	100%	4720500	4720500	4720500	0	0	
5	高雄市	108-G302-0203-6404-1110	楠梓區 楠梓區中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37400000	78%	11589000	11589000	11589000	0	0	
6	高雄市	108-G302-0203-6425-1150	湖內區 湖內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68874000	100%	18266000	18266000	18266000	0	0	
7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2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12480000	78%	3489000	3489000	3489000	0	913924	
8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03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7800000	78%	0	0	0	0	0	
9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1-1010	鹽埕區 鹽埕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160616000	78%	80308000	24000000	104308000	90032258	9724258	
10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4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35070000	78%	0	4670000	4670000	0	0	
11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1-1040	鹽埕區 鹽埕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第二期)	69076000	78%	35548900	13815200	49364100	35548900	0	
12	高雄市	110-G302-0201-6412-003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4680000	78%	42000	345811	387811	42000	0	
13	高雄市	110-G302-0201-6410-0040	旗津區 旗津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340000	78%	0	117000	117000	1572480	1572480	
14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102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1006000	78%	0	0	0	0	0	
15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3-1060	梓潼區 梓潼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35000000	100%	8049000	22750000	30799000	8049000	0	
16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3-1070	左營區 左營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19500000	78%	3953579	975000	4928579	3953579	0	
17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9-1100	鳳山區 鳳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第二期)	9000000	100%	2698700	0	2698700	2484702	0	213998
18	高雄市	111-G302-0203-6408-1180	苓雅區 苓雅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10959000	78%	1498500	0	1498500	1498500	0	
19	高雄市	111-G302-0203-6417-1060	仁武區 仁武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1941400	78%	808600	0	808600	0	0	
20	高雄市	111-G302-0203-6403-1040	左營區 左營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53990000	100%	15417500	1000	15418500	9001000	1000	6416500
21	高雄市	111-G302-0203-6413-1070	梓潼區 梓潼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34150000	100%	16375170	8774830	25150000	16375170	8774830	
22	高雄市	111-G302-0203-6413-1050	梓潼區 梓潼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4000000	100%	1164000	2836000	4000000	1164000	0	
23	高雄市	112-G302-0203-6402-1120	旗山區 旗山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部分)	50000000	78%	1000	5000000	5001000	1000	0	
24	高雄市	112-G302-0203-6414-1100	大寮區 大寮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7000000	78%	1000	8100000	8101000	1000	0	
25	高雄市	110-G302-0203-6405-1040	三民區 三民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31200000	78%	17574000	1352000	18926000	17574000	0	
26	高雄市	110-G302-0203-6412-2070	小港區 小港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6060000	78%	2221384	0	2221384	2221384	0	
27	高雄市	112-G302-0203-6424-1010	旗竹區 旗竹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8000000	100%	1000	2400000	2401000	1000	0	
28	高雄市	112-G302-0201-6411-1010	小港區 小港區排水雨水下水道改善計畫	23400000	78%	1000	1000	1000	1000	0	
			小計	1114108400		232242268	216898726	449140994	223994584	11296738	754422



案別	類別	案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縣水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5,775萬8,696元(中央補助：4,842萬6,344元，本府自籌：933萬2,352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工程名稱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工程項目	新設抽水站一座		
總工程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36,253,086	10,225,229	
113年墊付經費	8,953,086	2,525,229	



2. 高雄市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名稱	高雄市鹽埕區北斗抽水站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新設排水箱涵 $W*H=1.6*1.4m, L=640m$ 新設抽水站體與抽水機組 $3.5CMS*3$ 、 截流箱涵 $W*H=3M*3M$ 、 $L=640M$ 、 壓力箱涵 $W*H=1.6M*1.4M$ 、 $L=200M$		
總工程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152,460,258	43,001,611	
113年墊付經費	37,503,258	6,252,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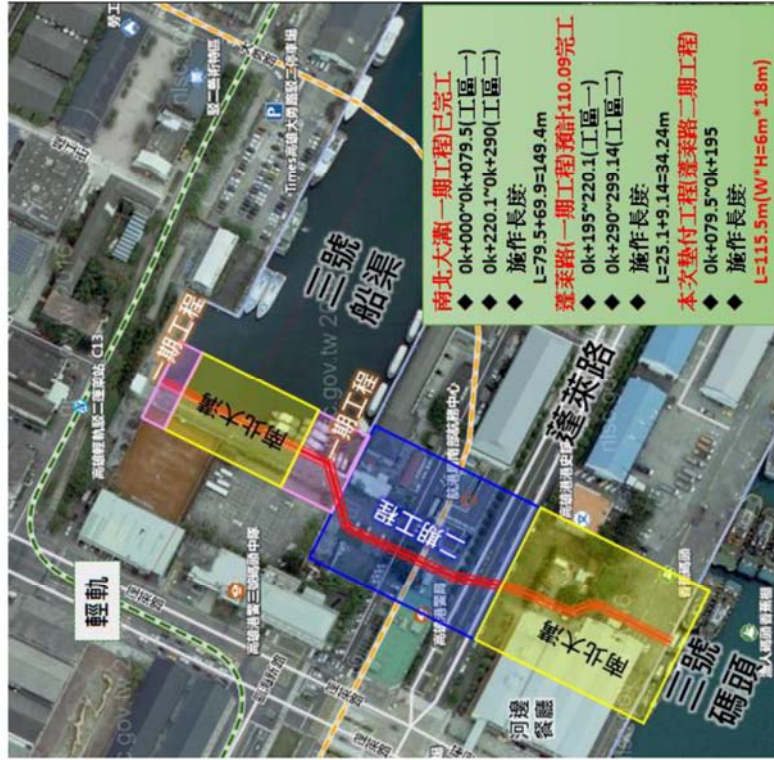
3.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名稱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項目	箱涵改善 $W*H=2.1*1.7$ 、 $2.1*1.5$ 、 $L=433M$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總工程經費	36,823,792	10,386,198	
113年墊付經費	1,224,000	344,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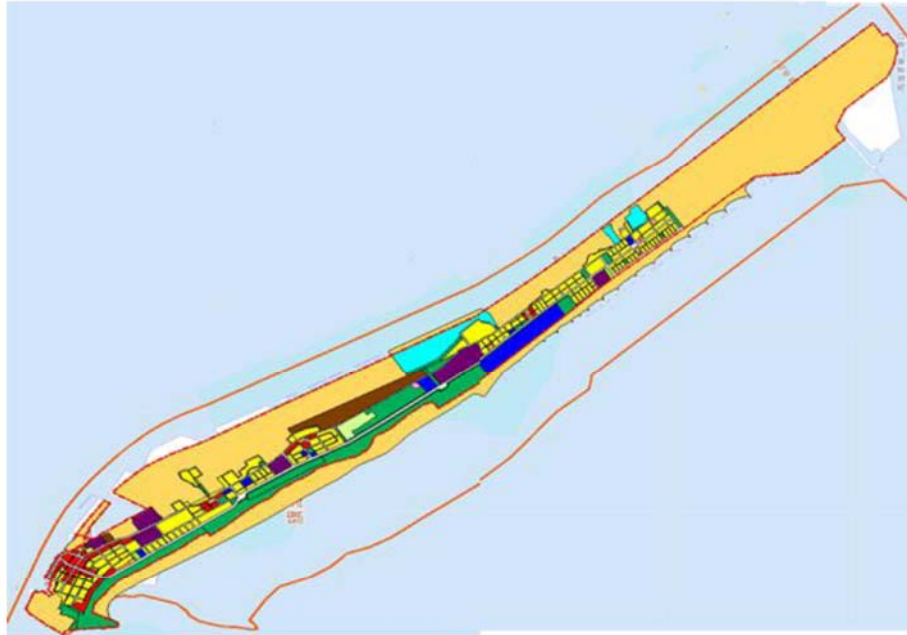


4.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工程名稱	高雄市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工程項目	雨水下水道改建 (W*H=6.0*1.8m · L=115.5m)	
總工程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69,364,100	19,564,233
113年墊付經費	723,000	203,974



5. 高雄市旗津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工程名稱	高雄市旗津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工程項目	146公頃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總工程經費	3,889,480	1,097,033	
113年墊付經費	23,000	6,000	

第 15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97 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4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97 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1 月 12 日農保管字第 113266512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核定補助經費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117 萬 6,470 元（中央補助 100 萬元，本府自籌 17 萬 6,470 元）將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2 月 20 日第 66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第664次市政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水利局

案由：有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六龜區 DF097 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費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1月12日農保管字第1132665120號函及本府水利局113年2月7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核定補助經費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第45點及第46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核定補助經費總計117萬6,470元(中央補助：100萬元，本府自籌：17萬6,470元)將列入113年追加減或114年預算。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決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六龜區 DF097 荖濃土 石流特定水土 保持區劃定及 長期水土保持 計畫	1,000,000	176,470	1,176,470	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 署	113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14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1,000,000	176,470	1,176,470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651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核定之113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說明書1份，請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據貴府(局)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及廢止計畫評估，研提之113年度統籌計畫說明書辦理。
- 二、本案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納入貴府(局)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13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書送署，如有餘款請一併繳回；若需變更計畫，請詳細敘明理由，並應於本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
- 三、補助金額分三期款撥付，第一期款(30%)於即日起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40%)時，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辦理；另第三期款(30%)則於完成本計畫所有項目時請



水利局 1130112



11330543600

領；請款時，請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ardswc.gov.tw/>填報執行數及製據向本署請撥。

四、為利本計畫執行成效，請於文到2個月內完成發包及簽約作業，並副知本署；另有關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請自行上網查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21點之規定辦理。

五、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本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13保發-5.1-保-01-02-01-001(4)

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
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13/01/09 17:17:1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中華民國113年01月



核定本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 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 農村水保署1,000千元，配合款176.47千元，合計1,176.47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2-01-001(4)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4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蔡長展 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姓名：黃國維 職稱：科長
電話：(07) 7995678#2184 傳真：(07) 7105290
電子信箱：sunyuan@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黃國維	科長	曾勛苑	幫工程司	07-7995678轉218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113年01月01日 至 113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核定本

完成高雄市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3.5K)、六龜區D009(竹林)、茂林區D048(萬山)及杉林區D021(新庄)等4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依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致劃定過程中造成窘境，除適時合理檢討修正相關規定，需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說明，建立國人對山坡地環境安全問題和風險性之重視，以落實保育水土資源。
2.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係針對劃定區內已發生之各項水土保持問題，探討致災原因，以採取必要保育治理及土地管理。
3. 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完成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後續如經評估無存置之必要者，依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程序辦理廢止，以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IS)、空拍、現地調查、與社區居民互動溝通及疑慮解說等作業，擬具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徵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層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程序。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工作推動前先行客觀綜合評估，再擬定計畫，以其能事半功倍地順利推動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工作。

2. 本年度目標:

1. 辦理高雄市六龜區D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2. 辦理高雄市六龜區D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及提報審議。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彙整大規模崩塌區相關資料，依「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規定，擬定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其內容應包括「劃定依據及目的」、「範圍說明」、「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包括環境地質、土壤、生態、氣象、水文」、「管理機關」及「重大管制事項」。
2.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編列分年分期治理工程及經費。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單位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程計畫目標 113年01月至 113年12月	至112年 度止累計 成果	本年度預 定目標	農村水保 費	其他配 合經費		
土石流特	區	1	0	1	1,000	176.47	高雄市	



核定本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	--	--	--	--	--	--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3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00	工作內容	計畫招標文件整理	計畫招標及執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檢討執行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報告整理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區	1
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區	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完成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2. 協助大規模崩塌地區居民了解特定水土保持意義，並於法令管制範圍內予以民眾合理開發，藉以提高民眾配合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意願。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000	0	1,000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計畫編號：113保發-5.1-保-01-02-01-001(4)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村水保署撥款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合計		1,000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76.47)	0	1,176.47	詳如下表
合計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 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村水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費	1,000	0	1,000	176.47	0	1,176.47	說明如下

委託相關專業顧問機構、法人團體及其他機關（構）執行「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所需支付之工作費用。



核定本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單位: 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村水保署	1,000	
2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76.47	
計畫總經費		1,176.47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 16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經費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市政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6.3 高市會農字第 113001148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本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 月 11 日國署水建字第 1131006595 號函及本府水利局 113 年 2 月 16 日奉核墊付款方式辦理簽案續辦。
- 二、本案中央（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 年核定經費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本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提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三、本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依規定程序，須先提本府市政會議審議後，再提報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其中 5,714 萬 3,000 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 萬元，本府自籌：1,714 萬 3,000 元）將列入 114 年預算。
- 四、本案業經本府第 6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一標	22,400,000	9,600,000	32,000,0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二標	17,600,000	7,543,000	25,143,000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列入 113 年追加減或 114 年預算
總計		40,000,000	17,143,000	57,143,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謝桓鈞
聯絡電話：02-87711214
電子郵件：cnc0901@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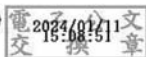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水建字第1131006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1007189_1131006595_113D2001488-01.pdf、
1131007189_1131006595_113D2001489-01.ods、
1131007189_1131006595_113D2001490-01.ods)

主旨：有關112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造成嚴重淹水災情，貴
府提報「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業奉行政院核
定，預算總經費5,714萬3,000元(中央統籌分配款4,000萬
元、地方配合款1,714萬3,000元)，請儘速納入預算並辦
理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等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1月10日經授水字第11300501180號函轉行
政院113年1月2日院臺經字第1125028009號函辦理。
- 二、請貴府依附件提送旨揭計畫工程標案明細表，以利後續作
業。
- 三、為確保旨揭經費能專款專用，並建立工程執行撥款及管
控機制，本署將於近日擬定相關作業要點後另行函送。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0111



11300237500

112年暴潮及海葵等颱風豪雨災害緊急治理經費需求(內政部)

單位:千元

排序	縣市	鄉鎮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費	用地費	總經費	中央統籌分配款	地方自籌	補助比例	改善規劃、必要性說明
1	高雄市	旗津區	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	1. 開門新建8座 2. 集水井新建7座 3. 沉水式抽水機12台	\$57,143	\$0	\$57,143	\$40,000	\$17,143	70%	1. 受潮汐及蘇拉颱風提升潮位等加成作用，造成水體無法以重力方式排入大海，且抽水量能不足及有致閉門控制，使得臨海地勢低窪地區發生淹水情形 2. 改善開門路至中洲三路、橋涵巷、中洲一橋等地區淹水
合計					\$57,143	\$0	\$57,143	\$40,000	\$17,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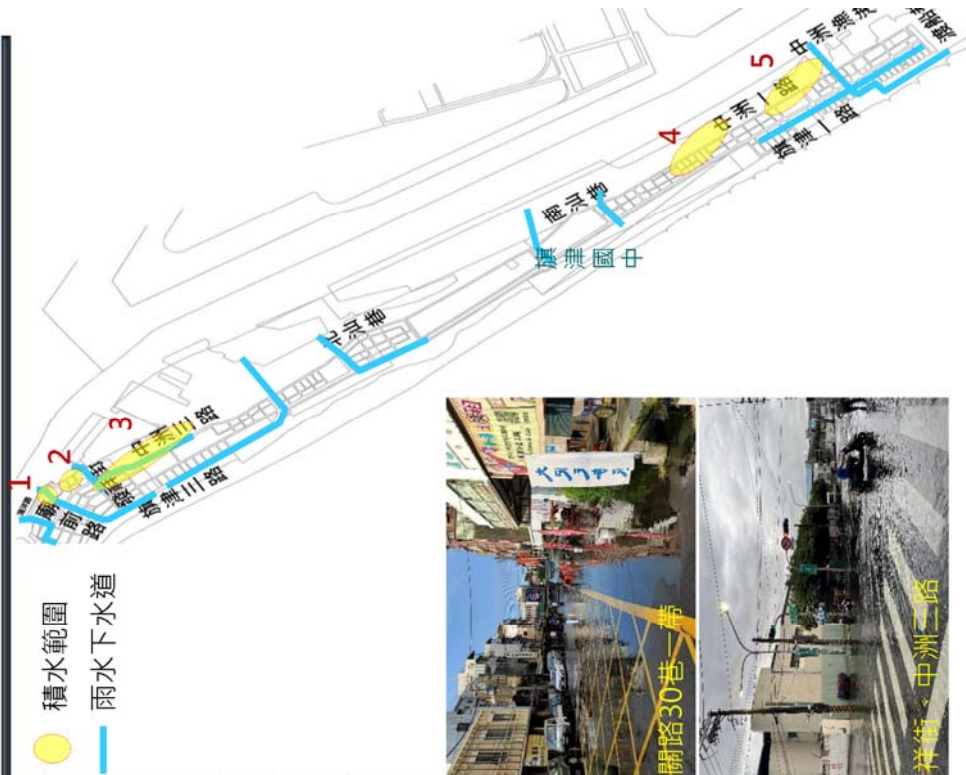


案別	類別	案號	案由
市政府提案	農林		請審議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經費5,714萬3,000元(中央統籌分配：4,000萬元，本府自籌：1,714萬3,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1.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一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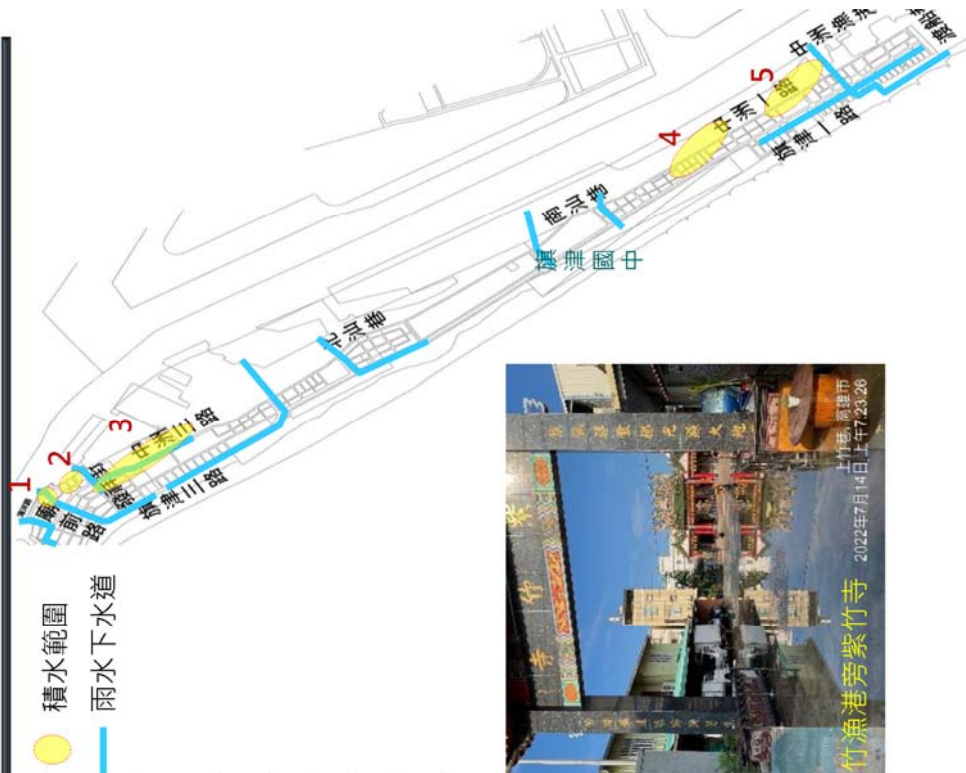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一標		
工程項目	設置抽水井、沉水式抽水機、防潮閘門，及其他水路封牆等		
總工程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22,400,000	9,600,000	
112年墊付經費	22,400,000	9,600,000	





2.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二標



工程名稱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二標	
工程項目	設置抽水井、沉水式抽水機、防潮閘門，及其他水路封牆等	
總工程經費	中央款(元)	自籌款(元)
	17,600,000	7,543,000
112年墊付經費	17,600,000	7,543,000

